

默想救恩(黃共明)

目錄

- 00 序言
- 01 第一篇 這麼大的救恩
- 02 第二篇 認識神
- 03 第三篇 獨一的真神
- 04 第四篇 耶穌基督
- 05 第五篇 聖靈(認識內住的基督)
- 06 第六篇 基督的升天與祂的再來
- 07 第七篇 經歷主觀救恩的個人心得
- 08 結語

序言

經上說：「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四18)。世人因為被這世界的神(魔鬼)弄瞎了心眼(林後四4)，所以都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約壹二16)，但這些都是短暫的。世上的美榮盡都如草，草必枯乾，花必凋謝，轉眼成空，虛空的虛空，眨眼之間，盡成虛空，都會過去。

撒但不怕人信宗教，只怕人接受真神。人因為勞苦，艱難，疾病，饑餓，危險，不安，短命，窮乏，死亡，而追求富，樂，康，安，長壽。自古以來，人所追求的，不過都是這些。為要使不滿的人生，變成美滿的人生，所以就產生了欺人，欺世，自欺的宗教，且遍滿了整個世界。撒但就利用人需求宗教的心理，欺騙人，麻醉人，敗壞人。連神的選民，在未曾真正認識神及祂的救恩之前，所需求的，也都是看得見的，外面的祝福。「雅各許願，說，神若與我同在，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又給我食物喫，衣服穿，使我平平安安的回到我父親的家，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我所立為柱子的石頭，也必作神的殿；凡你所賜給我的，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創二十八20~22)。早期的雅各心態，就是典型的宗教心態。

但「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賽五十五8~9)。「神為愛祂的人所豫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二9)。

到底神的意念，道路是甚麼？祂為我們豫備的救恩是甚麼？如何認識，接受，經歷，神為我們所豫備的？這就是本書的內容，目的，也是作者的負擔。

第一篇 這麼大的救恩

壹 這麼大

「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來二3~4)。

神為我們所豫備的救恩，是遠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大到一個地步，無法形容；所以希伯來書的作者，祇好以「這麼大」來說出他心裏的感受。「這麼大」的意思是，說不盡，說不清楚，是無限大；真是遠超筆所能描，口所能陳。

而我們所以能知道是「這麼大的救恩」，是因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親自講的(參照四福音書)，後來(祂成功了救贖，升上高天之後)是那些當日跟隨祂親自聽見的使徒們給我們證實了(參照使徒們的書信)；神又賜下真理的聖靈，引導相信祂話的人，明白，經歷，體驗，「這麼大的救恩」是何等長闊高深，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是須要用今世，來世，永世去領會，好叫神一切的豐滿充滿了我們。

貳 為何說，是這麼大

「神將祂的靈賜給我們」(約壹四13；參照羅八9)

「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加四6；參照羅八15；林後三17；彼前一11)。

「你們受聖靈」(約二十22；參照弗一13~14；多三5~6；林前六19)。

這些經節告訴我們一個事實，就是聖徒蒙恩、重生時，從神所領受的聖靈，就是「神的靈」，「兒子的靈」，「基督的靈」，「主的靈」。因著相信，三一神的靈就住在聖徒的靈裏，與聖徒的靈調合成為一靈(林前六17)。從那一天起，父、子、聖靈都住在我們裏面(約十四20；約壹四13)。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西三4)，也是我們榮耀的盼望(西一27)。信子的人有永生(約三36，15，16)，是因為當我們相信主耶穌的時候，父、子、靈(三一神)都住在我們裏面；而神就是永生，我們因為有神，所以纔有永生。神是我們的福分(詩七十三26)，也是基業(弗一11，14；西一12)。我們是神的兒女(約壹三1；加四7)是要承受產業的。而神是我們的永分，我們的基業，我們的救恩。有了神我們還缺乏甚麼呢？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羅八32)。願頌讚歸與我

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一3)，何況其他的萬物呢。我們有了神，就有了一切。是祂創造了萬物(啟四11；西一16；來一2~3)，祂比萬有都大(約十29)；而我們乃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弗一22)。宇宙有多大，創造者比它還要大；而這比萬有都大的神是我們的救恩。這救恩到底有多大，實在無法測度，無人能測量！是「這麼大的救恩」！

參 救贖與救恩

雅各稱呼一生牧養他，直到今日的神為「救贖我脫離一切患難的」(創四十八16)；又說，「耶和華阿，我向來等候你的救恩」(創四十九18)。聖經有時候說，「救贖」(創四十八16；出六6；申九26，十三5，十五15，二十一8，二十四18，三十二43；撒下七23；代上十七21；尼一10；伯六23，十九25，三十三24；詩三十一5，三十四22，四十九15，五十五18，六十九18，七十二14，一〇三4，一〇六10，一〇七2，一一一9，一一九154，一三〇8；賽一27ab，二十九22，四十一14，四十三1，14，四十四6，22，27，四十七4，四十八17，20，四十九7，26，五十2，五十一11，五十四5，六十三4，9，16；耶三十一11ab，十五21；哀三58；何七13，十三14；彌四10，六4；亞十8；路一68，二38；羅三24，八23；弗一7，14；西一14等節)；有時候卻說，「救恩」(創四十九18；出十四13；撒下二十二36，二十三5；代上十六23；詩三8，九14，十三5，十四7，十八35，50，二十五，二十一1，5，三十五9，四十10，16，五十一12，五十三6，六十二1，六十七2，六十八20，六十九29，七十4，七十一15，七十八35，八十五7，9，九十一16，九十六2，九十八1，2，3，一〇六4，一一六13，一一九41，81，123，155，166，174，一三〇7，一三二16，一四〇7，一四九4；賽十二3，二十五9，二十六1，三十三6，四十五8，17，四十六13ab，四十九6，五十一5，6，8，五十二7，10，五十六1，五十九11，六十二1；哀三26，拿二9；路一77，二30，三6，十九9；約四22，弗六17；提後二10；來一14，二3ab；彼前一5，9，10；猶3；啟七10，十二10，十九1等節)。

註：

- 1 ab指經節中提及兩次。
- 2 以上所列的，只是部分經節，並非包括全部。

到底「救贖」和「救恩」的分別在那裏呢。有人說，「救贖」是法理上的，而「救恩」是生機的。是否如此，我們可以從聖經尋找答案。

一 在神計劃中人本來該有的地位與本質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豫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弗一4~6)。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創一26)。

「耶和華神...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裏...園子當中又有生命樹」(創二8~9)。

「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創二2)。

從以上的經節可以很清楚的看出，在神當初的計劃中，人該有的地位與本質是：

- (一)神喜悅人作祂的兒子。
- (二)神要人有祂的生命(永生)。
- (三)神要人有祂的形像，成為祂榮耀的彰顯。
- (四)神要人有祂的樣式與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
- (五)神要人作祂權柄的出口，替祂管理地及萬物。
- (六)神要人活在祂面光中，常與祂交通享受祂的供應。
- (七)神要人成為聖潔無有瑕疵。
- (八)神要人與祂共享安息。

二 人失去了本來該有的地位與本質

人受造的目的，是使人具備神所喜悅的地位與本質；能以彰顯造物主的各樣美德，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可惜因著撒但的破壞與人的墮落，人完全失去了該有的崇高地位與神聖的本質。人犯了罪，干犯了神的榮耀、聖潔、與公義，從祂的面前被趕出，而落在以下的光景裏：

- (一)通往生命樹的路被封鎖，無分於神的生命(創三24)。
- (二)人的靈死了，失去了神的形像(創二17)。
- (三)被趕出伊甸園，失去了神的同在(創三23~24)。
- (四)與神的交通斷絕(創三24，六3)。
- (五)身體被玷污變成肉體，失去了神的樣式(創六3)。
- (六)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23)。
- (七)罪的工價乃是死。人的身體，因著罪，成了必死的身體(羅六23)。
- (八)地因人受咒詛，人必終身勞苦，常經患難，失去了安息(創三17~19)。
- (九)人的魂受了玷污，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六5)。
- (十)被神定罪，落在神震怒的審判之下(來九27；約三18，36)。

三 基督的救贖

基督的救贖就是基督為我們完成的客觀事實，包括在十字架上的代死，同死，復活，升天，與再來，把人從失落的地位與本質中，贖回到墮落之前，就是神當初計劃中該有的地位與本質。因為人的墮落，所失去的完全贖回了，就是救贖。其中基督在十字架上捨命，流血，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使我們的罪得赦，脫離了律法的咒詛，解決了我們在神面前的難處，可以說是法理上的救贖。

至於帶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與祂同死，同埋葬，解決了喜歡犯罪，有罪性的舊人，肉體的邪情，邪慾，世界，撒但的權勢；解決了我們在自己裏面的難處，與在撒但面前的難處等等，則與基督的復活，升天，再來等各項救贖一樣，都是生機方面的救贖。因為僅有法理上的救贖，只能解決罪行的問題，不能解決罪性的問題，更不能達到重生，有神的生命，有分於神的性情，身體的得贖等的問題。這些都是藉著生機上連結的救贖纔能夠達成的。所以基督的救贖是包括了法理上的救贖，及生機上的救贖。

四 救恩

從廣義來說，基督的救贖，成就了神的救恩。沒有救贖，就沒有救恩。神雖然愛我們，但沒有經過基督的救贖，祂的愛就無法施行在我們的身上。基督的救贖是客觀的事實，不是我們主觀的經歷。若不是藉著聖靈的工作，感動我們相信基督的救贖所成就的事實，一點一點的去領會，相信，跟隨，經歷，就不能成為我們的救恩。

所以從狹義來說，救恩是主觀的經歷。因著聖靈的工作，基督的救贖主觀的實施在信徒的身上，被接受，經歷的時候，纔轉成我們的救恩。救贖是一次就永遠成就。而救恩是多次，需要一點一點去經歷。因著聖靈的感動，叫人悔改，相信主，靈裏得著聖靈，就是重生，接受永生；並叫已經死了，失去功用之人的靈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就是靈得救，也就是經歷靈的救恩。因著聖靈的感動，叫人認識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已經死了的事實時，我們纔肯否認自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纔肯為主喪掉魂生命；那結果就是我們的魂得著聖靈的浸透，得著更新而變化；就是魂的得救，得著魂的救恩。在環境中因著聖靈的工作，經歷主的帶領，就是在環境上得著主，得救，得著環境上的救恩。中文聖經翻作「得救」，「拯救」的地方，原文字義有些是「得救，痊癒」（太二十四 22；可十三 13，十六 16；路十三 23，十八 26，42；約十二 47；徒二 21，四 12b，十六 30，31；羅五 10，八 24，十 9，13，十一 26；林前一 18，三 15，五 5；林後二 15；弗二 5，8；提前一 15，二 4，15，四 16；提後一 9，四 18b；來七 25；彼前四 18）；有的地方是「得到，達到」（來十 39）；有的地方是「救，脫離」（林後一 10ab，西一 13；提後三 11，四 17，18a）；但有的地方是「救恩」（徒四 12a；羅十 10；林後一 6，六 2ab，七 10；弗一 13；腓一 19；帖前五 8，9；提後三 15；來二 10，六 9，九 28，十一 7；彼前二 2；彼後三 15）。保羅遭遇患難，逼迫，攪擾時，他說，「因為我知道這事藉著你們的祈禱，和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終必叫我得救（原文是轉成我的救恩）」（腓一 19）。環境上得救，就是在

環境上經歷救恩。因著信心，在魂生命上得著主的拯救就是，「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魂的救恩」(彼前一 9 原文)。無論是那一部分，凡是主觀經歷基督的救贖成就在信徒身上的，就是在那一部分得著救恩。

第二篇 認識神

壹 接受神救恩的第一個步驟

經上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弗二 8)；又說，「信子的人有永生」(約三 36)；「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 12)；「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可一 15)；「當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穌基督」(徒二十 21)。可見悔改，相信是得著救恩的必須途徑。

但撒但是這世界的王，這世代的神，弄瞎了世人的心眼(林後四 4)，誤導人；以致世人以為正的路，至終成為死亡之路(箴十四 12，十六 25)。若不是認識走錯了路，沒有人肯悔改(轉向神)，相信神(接受神的救恩)的。雖然神應許，「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然而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 13~17)。所以認識神是接受神救恩的第一個步驟。

貳 藉讀聖經認識神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三 16)，祂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二 4)，所以賜給我們聖經，叫我們讀了就能明白神的心意。這聖經能使我們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 15)。聖經把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都揭開了；有了聖經，父，子，聖靈(就是三一神)不再是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神是怎樣的一位，祂有甚麼喜悅的旨意，計劃，從亙古，歷代以來作過甚麼，現在正在作甚麼，將來必成的事是甚麼，在將來的永世裏，終極的出現是甚麼，這些和我們的關聯是甚麼，怎樣接受救恩，經歷救恩，彰顯救恩，進入救恩的豐富裏等等，清清楚楚的啟示給我們，毫無隱藏。

參 認識神是接受救恩的開端

「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3)。

人是神所創造的，是照著祂的形像，按著祂的樣式造的(創一26~27)；雖然後來墮落了，犯了罪，遠離了神，但尚有一點良知，想要行善，想要神的思想；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羅一19)，只要是人，都有要神的觀念，都想敬拜神；這就是宗教的起源。可是魔鬼不要人敬拜獨一的真神；當他背叛了神之後，曾經帶走了三分之一的天使，跟著他來到這地(啟十二4)，非法霸佔這地，成為空中掌權者；而他自己則成為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二2)，這世界的王(約十二31，十四30，十六11)，是管轄這幽暗世界的(弗六12)，也是這世界的神，他弄瞎了世人的心眼(林後四4)，叫他們不認識這位神是獨一的真神(申六6；亞十四9；可十二29，32；約五44，十七3；羅十六27；提前一17；猶4，24)；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羅一21，23)。再加上邪靈鬼魔之類的興風作浪，於是凡是奇異的事，常人所不能做的事，都歸類於神，祭拜鬼神，未識之神(徒十七22~23)，以致世上汨濫了偶像，遍地都是人所塑造的假神；而撒但就躲在偶像之背後偷享人的敬拜，竊據了神的榮耀。

不認識獨一的真神乃是人類最大的悲劇。因著無知，把死亡之路，誤以為正路(箴十四 12，十六25)，都因無知識而滅亡(何四 6)。感謝神的大愛，因祂憐憫的心腸，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路一 78~79)。祂差遣祂的獨生子，我們的主救主耶穌基督，成功了救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來十 20)；又賜下聖靈，照明我們心中的眼睛(弗一 17~18)，叫我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徒二十六 18)；且賜下真理的話(聖經)，能使我們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 15)。這些都是恩典，都是神為我們豫備好了，作成了；靠著這些恩典，我們纔能夠認識祂這一位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祂所差來的耶穌基督；因著有了這樣的認識，我們的心受了感動，願意轉向神，願意相信，願意接受神的救恩，信祂得永生(約三 15，16，36，十七 3)。認識神產生信心，然而得以這樣的認識，是由於神的恩典，所以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弗二 8)。因為使我們願意悔改相信的動力，是從認識神來的；所以認識神是接受救恩的開端。

第三篇 獨一的真神

聖經告訴我們，只有一位神，惟獨耶和華是神，除祂以外再無別神(出二十 2~3；利十九 4，二十六 1；申四 35，39，五 7，六 4，三十二 39；撒下七 22，二十二 32；王上八 60；王下十九 19；代上十七 20，26；代下三十三 13；拉一 3；尼九 6；詩十八 31，八十一 9，八十三 18，八十六 10，九十二 8，九十六 5；賽三十七 16，20，四十三 10，11，12，四十四 6，8，四十五 5，6，14，18，21，四十六 9，四十七 8，10；耶十 10；何十三 4；珥二 27；亞十四 9；可十 18，十二 29；路十八 19；約十七 3；羅三 30；林前八 4~5；提前二 5；雅二 19；猶 4，24)。

茲將聖經所啟示的獨一真神，獨特身位，詳述如下：

壹 自有永有的創造者

「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出三14)。

「耶和華是我的名(這名字的字義是，那昔是、今是、永是、自有永有等)」(出三15；參照賽四十一4，四十四6，四十八12；耶十六21；約八24，28，58；啟一4，8，17~18，二8，四8，十一17，十六5，二十一6，二十二13)。

「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出二十11；參照創一1，二4；王下十九15；代上十六26；代下二12；尼九6；伯九8~9，十8，二十六7，三十七18，三十八4；詩八3，三十三6~9，九十五5，九十六5，一〇二25，一一五15，一二一2，一二四8，一三六5~9，一四六6；箴八22；傳三11；賽三十七16，四十26，28，四十二5，四十三1，7，四十四24，四十五7，8，9，12，18，四十八13，五十一13，六十五17，六十六2，22；耶十11，12，16，二十七5，三十二17，五十一15，19；摩四13；拿一9；亞十二1；可十三19，徒三21，四24，七50，十四15，十五18，十七24；羅一20，25；弗一4，三9；西一16；來一10，二7~8，十一3；彼後三5；啟三14，四11，十6，十四7)。

聖經告訴我們，耶和華是神的名；祂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自有永有的神；祂是創造者，祂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祂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啟四11)。凡是受造者，都不是自有永有的，也不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他們都只不過是受造者，都是屬於創造他們的造物之主。都不是獨一的，所以都不可能是神。

自有永有的創造者，是神的首要定義；能合乎這個條件，具備這資格的纔是神。凡夠不上這個資格的，都不是神。外邦的神都屬虛無。惟獨耶和華創造諸天(代上十六26；詩九十六5)。凡不是那創造天地的神，必從地上天下被除滅(耶十11)。他們都是假神，不合法的竊據神的榮耀；他們的下場是註定為火湖的永刑。神是獨一的，是絕無僅有的真神(代下十五3；帖前一9；約壹五20)。

貳 全能者(權能者，大能者)

「起初神(ELOHIM 伊羅欣，字義是大能的信實者)創造天地」(創一1)。

「我是全能的神(EL SHADDAI 伊勒沙代，字義是全能者，全備的供應者)」(創十七1；參照二十八3，三十五11，四十三14，四十八3，四十九24，25；出六3，十三9，14，16，十五16；民二十四4，16；申三24，五15，七19，九29；書二十二22；得一20，21；撒上四8，十五29；尼一10；伯五17，六4，14，八3，5，十三3，十五26，二十一15，20，二十二3，17，23，25，26，二十三16，二十四1，二十七1，10，11，13，二十九5，三十一2，35，三十二8，三十三4，三十四10，12，17，三十五13，三十七23，四十2；詩四十五3，五十一，七十八25，七十九11，八十2，八十九8，13，九十一1，一三二5；賽一24，九6，十21，34，四十10，22，26，四十九26，六十16；耶二十一5，三十二18；結一24，

十5；珥一15；彌五4；太二十二29，二十六64；可十四63；羅一16；林後六18；啟一8，四8，十一17，十五3，十六7，14，十九6，15，二十一22）。

我們的神是全能的神，祂是宇宙中一切能力的源頭，祂叫死人復活，使無變有(羅四17)；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萬像藉祂口中的氣而成。因為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三十三6，9)。祂不但創造萬有，且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一2~3)。祂的全能，豈是那些只會興風作浪的邪靈鬼怪(太八24~27；可四37~39)所能比擬！世上本來就常聞有行異能奇事的，特別是聽從祂命令成全祂旨意有大能的天使(詩一〇三20)；為要使天使能順利完成神所托給他們的使命，神賦與他們大能；所交托的使命有多大，神所賦與的能力就有多大；所以天使能力的來源是神，不是出於他們自己。經上記著說，「耶和華就差遣一個使者，進入亞述王營中，把所有大能的勇士，和官長，將帥，盡都滅了」(代下三十二21)。這一個使者在一夜之間，竟然殺了十八萬五千人(王下十九35；賽三十七36)，能力之大可想而知。然而就是這樣的大能，也遠不如神那使無變有，從無中創造出宇宙萬有的全能。撒但和跟從他背叛神的天上使者的三分之一(啟十二4)，就是今天的空中掌權者(弗二2)，管轄這幽暗世界的(弗六12)；他們經常惡用神曾經賦與他們的大能興風作浪，顯大異能，大奇蹟，以致被迷惑的世人，誤以為他們是神；於是凡是曾經發生過異能奇事的地方，世人都建了廟宇，製造了偶像，把那些虛假的當作神敬拜。但是他們都是虛無，都不是創造天地的神，都不是全能者，都要從地上，從天下被除滅；他們的結局是被扔進火湖裏(啟二十10；太二十五41)。

惟有神是全能者，祂是獨一的真神。

參 萬軍之耶和華(耶和華萬軍之神)

「萬軍之耶和華」(撒上一3，11，四4，十五2，十七45；撒下五10，六2，18，七8，26，27；王上十八15，十九10，14；王下三14；代上十一9，十七7；詩二十四10，四十六7，11，四十八8，五十九5，六十九6，八十四4，7，14，19，八十四1，3，8，12，八十九8；賽一9，24，二12，三1，15，五7，9，16，24，六3，5，八13，18，九7，13，19，十16，23，24，26，33，十三4，13，十四22，23，24，27，十七3，十八7，十九4，12，16，17，18，20，25，二十一10，二十二5，12，14ab，15，25，二十三9，二十四23，二十五6，二十八5，22，29，二十九6，三十一4，5，三十七16，32，三十九5，四十四6，四十五13，四十七4，四十八2，五十一15，五十四5；耶二19，五14，六6，9，七3，21，九7，15，17，十16，十一17，20，22，十五16，十六9，十九3，11，15，二十12，二十三15，16，36，二十五8，27，28，29，32，二十六18，二十七4，18，19，21，二十八2，14，二十九4，8，17，21，25，三十8，三十一23，35，三十二14，15，18，三十三11，12，三十五13，17，18，19，三十八17，三十九16，四十二15，18，四十三10，四十四2，7，11，25，四十六10ab，18，25，四十八1，15，四十九5，7，26，35，五十18，25，31，33，34，五十一5，14，19，33，57，58；何十二5；摩三13，四13，五14，15，16，27，六8，14，九5；彌四4，鴻二13，三5；哈二13；番二9，10；該一2，5，7，9，14，二4，6，7，8，9，11，23ab；亞一3ab，4，6，12，14，16，17，二8，9，11，三7，9，10，四6，9，

五4，六12，15，七3，4，9，12ab，13，八1，2，3，4，6ab，7，9ab，11，14，18，19，20，21，22，23，九15，十3，十二5，十三2，7，十四16，17，21ab；瑪一4，6，8，9，10，11，13，14，二2，4，7，8，12，16，三1，5，7，10，11，12，14，17，四1，3；羅九29；雅五4)等不下280次。

天使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來一14)；他們是聽從神的命令，成全祂旨意有大能的(詩一〇三20)；是神的軍兵(創三十二2)；是天軍(尼九6)；因為天使的數目眾多，有千千萬萬(但七10；來十二22；啟五11)；所以聖經記載他們是天上的萬軍(王上二十二19；代下十八18)；而神是他們的最高統帥，是他們的神，因此，經上形容這一位宇宙的主宰，神，最常用的名稱，就是「萬軍之耶和華」，「耶和華萬軍之神」，「萬軍之主」等等，不下於二百八十次之多。在前項已題過，為要叫天使能順利執行，並完成神所交辦的使命，神賦與天使大能；他們有移山倒海之能，一位天使能在一夜之間殲滅了十八萬五千名勇士(賽三十七36；代下三十二21；王下十九35)，能力之大，駭人聽聞，所以這些天使們，因行了超凡不可思議之奇蹟，就被世人誤信為神，為他們建立廟宇供奉崇拜。但充其量，他們祇不過是服役的靈，不但要事奉神，也為信徒效力。經上告訴我們，信徒都有專一服事他們的天使(太十八10；徒十二15；詩三十四7)。

「耶和華萬軍之神」，說出，天使只是神的軍兵，萬軍中之一個而已，他們都不是神。只有統帥他們的主人——耶和華——纔是他們的神。神是獨一的，只有一位。

肆 永生神(活神)

「永生神」(創二十一33；申五26，三十三27；書三11；撒十七26，36；撒下二十二47；王下十九4，16；詩四十二2，八十四2；賽三十七4，17，四十28；耶二十三36；但四34，六20，26；何一10；太十六16，二十六63，徒十四15；羅九26，十六26；林後三3，六16；提前三15，四10，六12；多一2，三7；來三12，九14，十31，十二22；約壹五20；啟一4，8，七2)。

「永生」(民十四21，28；申三十二40；賽四十九18；耶二十二24，四十六18；結五11，十四16，18，20，十六48，十七16，19，十八3，二十三31，33，三十三11，27，三十四8，三十五6，11；番二9；羅十四11)。

「永生的耶和華」(士八19；得三13；撒十四39，45，十九6，二十三21，二十五26，34，二十六10，16，二十八10，二十九6；撒下二27，四9，十二5，十四11，十五21；王上一29，二24，十七1，12，十八10，15，二十二14；王下二2，4，6，三14，四30，五16，20；代下十八13；伯二十七2；耶四2，五2，十二16，十六14，15，二十三7，8，三十八16，四十四26；但十二7；何四15)。

「活神」(撒下二十二47；詩十八46；耶十10；但六26；摩八14)。

「永生」不是長生不老，也不僅僅是永遠活著；乃是自有永有，從亙古的永遠到將來的永遠，永遠活著，永遠存在的非受造之生命；而這樣的生命就是神自己。只有神自己是自有永有的創造者；祂是生命的源頭(詩三十六9)。神以外的生命都是受造者的生命，並非自有永有，他們的生命都是開始於受造的那一天，那一刻。即使像天使，可以永遠活著，還不是永生。在新天新地裏，不再有死亡，因

為死亡和陰間都被扔在火湖裏，所以那時的百姓，都可以永遠活著，但是他們不像聖城新耶路撒冷裏的信徒有永生，他們只是永遠活著而已，並沒有得著神那非受造永遠的生命。

聖經告訴我們，永生就是神自己，祂是永生神。信徒雖然因信得永生，得著基督，因而有永生，但並不是成為永生。永生是神自己，所以神是獨一的，只有一位神。

伍 至高神(EL ELYON)，至高者。

「至高神(或是至高者，至大的神；至上者)」(創十四18，19，20，22；民二十四16；申十17，三十二8；代上二十九11；代下二5；拉五8；尼八6，九32；伯三十一2；詩七17，九2，十八13，二十一7，13，四十六4，四十七2，9，五十14，五十七2，七十三11，七十七10，七十八17，35，56，八十二6，八十三18，八十七5，九十一1，9，九十二1，8，九十七9，一〇二19，一〇四1，一〇七11；賽十二6，十四14，五十七15；耶三十二18；哀三35，38；但二45，三26，四2，17，24，25，32，34，五18，21，七18，22，25ab，27；何十一7；彌六6；可五7；路一32，35，76，二14，六35，八28，十九38；徒七48，十六17；多二13，來一3，七1，八1，)。

聖經用至高者(ELOYON)來稱呼神，這和創世記第一章第一節的神(ELOHIM)一樣，稱呼神是至高無上(SUPREME)的統治者。在這一位「至高者」以下的，無論他的地位有多高，多尊榮，具有大能力，尊貴如天使長，天上的二十四位長老，他們都不是神；他們都要俯伏在坐寶座者面前，都要拜那活到永永遠遠的，又把他們的冠冕放在寶座前說，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啟四10~11)。

撒但原為神所創造的天使長之一。但他不知滿足，因美麗心中高傲，又因榮光敗壞智慧(結二十八17)，竟忘記了他自己祇不過是受造者，心裏曾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賽十四13~14)。他這一念之差，使他從天墜落(賽十四12；結二十八17；啟十二3~4)，成為魔鬼。所以凡是受造者，不可能有與至高者同等的。

「至高者」祇有一位，祂是獨一的真神；只有一位神。

陸 神具有至高、至聖、至善、至美、至榮的美德。

一 愛

「神就是愛」(約壹四8，16；參照出三十四6；民十四18，19；代上十六34；代下七3；尼九17，32；詩三十六5，四十10，五十二1，8，五十七10，六十九13，16，八十五7，八十八11，八十九1，24，

九十二3，九十八3，一百5，一〇一1，一〇三8，11，一〇六1，一〇七1，8，21，31，43，一〇八4，一一五1，一一七2，一一九64，一三〇7，一三八2，8，一四四2，一四五8，17；賽六十三7；三十三11；珥二13；十三1；羅五5，8，八35，39；弗一5，二4，三18，五25；約壹三1，四9，10，19；猶21）。

經上所說的，「神就是愛」，「神愛世人」，「神的愛」，所用的「愛」是AGAPE，AGAPAO，AGAPETOS，字義都是「神聖的愛」，「上好的愛」，「起初的愛」，「至上的愛」。神的愛，不像人間的愛，是有條件的，短暫的，刻變時翻的愛；而是永遠的愛（賽五十四8；耶三十一3），祂的慈愛永遠常存（詩一一八1，2，3，4，一三六整章），是豐盛的慈愛（詩五7），是不忘記的愛（賽四十九15），是愛到底的愛（約十三1），是不能隔絕的愛（羅八35，39）。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都毫無保留的賜給人（約三16；羅八32），並且不是賜給義人，仁人，可愛，值得愛的人；乃是賜給罪人，與神為仇為敵的人；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5~10）。神的大愛，真是上下千秋無匹，是獨特，神聖的至愛。這樣的愛，只屬神自己；因此，神是獨一的，只有一位神。

二 聖

經上說，「祂是聖潔的神」（書二十四19），又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利十九2；參照利十一44，45，二十26，二十一8，15，二十二32；民二十13，二十七14；申三十二51；伯六10；詩十六10，二十二3，六十6，八十九35，一〇八7，一一一9；箴九10；賽一4，五16，24，六3，八13，十七7，二十九19，23，三十11，12，15，四十25，四十一14，16，20，四十三3，14，四十七4，五十四5；但四8，9，17，18，五11，九24；摩四2；哈一12，可一24；路一49，四34；約六69，十七11；徒三14，四27，30；林前一30；林後一12；來十二14；彼前一15，16，二9；啟三7，四8，十六5）。

聖經一再地強調，「神本為聖」（詩九十九3，9），「只有耶和華為聖，除祂以外沒有可比的」（撒上一2），「因為獨有你是聖的」（啟十五4），「耶和華阿...誰能像你至聖至榮，可頌可畏」（出十五11）。「聖」是神的性情，神的特性，是神與祂以外的一切人，事，物的分別。

神是「聖」，所以經上凡稱呼神自己，和有關祂，屬於祂的，都稱為聖，分別為聖。諸如：

(一)神自己

神自己是「聖神」（但四8，9，18，五11），「聖者神」（賽五16），「聖潔的神」（書二十四19；啟六10），「聖父」（約十七11），「至聖者」（但九24；箴九10，三十三）。

祂的靈是「聖靈」（詩五十一11；賽六十三10，11；太一18，20，三11，十二32，二十八19；可一8，10，12，十二36，十三11；路一15，35，41，67，二25，26，三16，22，四1，十一13，十二10，

12；約一32，33ab，十四26，十五26，十六13，二十22；徒一2，5，8，16，二4，33，38，四8，25，31，五3，32，六5，七51，55，八15，16，17，18，19，十38，44，45，47，十一12，15，16，24，十三52，十五8，28，十六6，十九2ab，6，二十28，二十一4，二十八25；羅五5，八16，九1，十四17，十五13，16，18；林前二4，10，六19ab；林後六6，十三14；加五22；弗一13，14，二22，三5，四30；帖前一5，6，四8，帖後二13；提前三16；提後一14；多三5，6；來二4，六4；彼前一12；彼後一21；猶20），「聖神的靈」（但四8，9，18，五11）。

祂的兒子是「聖子」（徒四27，30原文）。

祂的名是「聖名」（利二十3，二十二2，32；代上十六10，35，二十九16；詩一〇三1，一〇五3，一〇六47，一一一9，一四五21；結二十三9，三十六21，三十九7ab，四十三7，8；摩二7；路一49，十一2）。

祂的膀臂是「聖臂」（詩九十八1；賽五十二10）。

聖經裏，人有時稱呼神為「神的聖者」（可一24；路四34；約六69）；「聖者」，或是「以色列的聖者」（伯六10；詩十六10，七十八41，八十九18；賽一4，五19，24，十17，20，十二6，十七7，二十九19，23，三十11，12，三十一1，四十一14，16，20，四十三3，14，四十五11，四十七4，四十八17，四十九7ab，五十四5，五十五5，五十七15，六十九；耶五十一5；結三十九7；何十一9，12；哈一12，三3；徒二27，十三35；約壹二20；啟十六5）。

因為三一神是聖父，聖子，聖靈；所以當天使敬拜神的時候，就說，「聖哉，聖哉，聖哉」（賽六3，啟四8）。祂的話是，「聖言」（耶二十三9；詩一〇五42；徒七38；羅三2；來五12，彼前四11），「聖命」（彼後二21），「至聖的真道」（猶20），「聖約」（但十一28，30），和「聖經」（太二十二29；可十二24；路二十四32，45；約五39，二十九；徒一16，十七2，11，十八24，28；羅一2；林前十五4；加三8，22；提後三15，16）。

（二）歸給神的人、事、物

祂的天是「聖天」（詩二十六6）。

祂的寶座是「聖寶座」（詩四十七8）。

祂的居所是「至聖所」（出二十六33，34；王上八6；代上六49；代下三8，10，四22，五7；詩二十八2；賽五十七15；結四十一4，23；來九3，8，十19）；或是，「聖所」（出十五17，二十五8，二十六33，二十八29，35，43，二十九30，三十一11，三十五19，三十六1，3，4，6，三十八24，三十九1，41；利五15，十4，18，十二4，十六2，3，20，23，二十三，二十一12ab，二十六2，31；民三28，31，32，38，47，50，四12，15，16，20，七9，13，19，25，31，37，43，49，55，61，67，73，79，85，86，八19，十八16，十九20，二十八7；書二十四26；王上八10；代上九29，二十二18，二十三32；代下五12，二十八，三十八，27；詩二十四3，四十六4；六十三2，六十八5，24，35，七十三17，九十六6，一〇二19；賽八14，四十三28，六十三18；耶十七12，二十五30，五十一51；哀二7；結八6，二十三

38，二十四21，二十五3，三十七26，28，四十二14，四十四15，16，27，四十五3，4，四十七12；但八14，九17；拉九8；尼十39；摩七9，13；亞二13；徒六13；來八2，九2，12，24ab，25，十三11)；或是「聖殿」(代上二十九3；詩五7，六十五4，七十九1，一百三十八2；賽六1，四十四28；拿二4，7；彌一2；可十五29；路二27，37，二十一5)；或是「聖屋」(結四十二1，2，4，5，6，7，8，9，10，11，12，13，14，四十四19，四十六19)。

神所選的地是「聖地」(出三5；利十四13；代下八11；詩七十八54；結四十二20，四十四1，7，9，四十五1，4，四十八8，10；亞二12；太二十四15；徒七33，二十一28)。

神所降臨的山是「聖山」(詩二6，三4，十五1，四十八1，六十八17，八十七1，九十九9；賽十一9，二十七13，五十六7，五十七13，六十五11，25，六十六20；耶三十一23；結二十40，二十八14；但九16，20，十一45；珥二1，三17；俄16；番三11；亞八3；彼後一18)。

聖殿所在的城是「聖城」(代下二十六18；尼十一1，18；賽四十八2，五十二1；但九24；太四5，二十七53；啟二十一2，10，二十二19)。

聖所裏面各處是「聖處」(出二十九31；利六16，26，27，七6，十13，十六24，二十四9；)。

歸給神的天使，信徒，或稱呼「聖者」(詩八十九5，7；猶14)；「聖天使」(可八38；路九26；徒十22；啟十四10)；「聖先知」(路一70；徒三21；彼後三2)，「聖使徒」(弗三5)；「聖徒」(太二十七52；徒九13，32，41，二十六10；羅一7，十二13，十五26，31，十六2，15；林前一2，六1，2，十四34；林後一1，八4，九1；弗一1，15，18，三8，18，四12，六18；腓一1；西一2，4，12，26；帖前三13；提後五10；門5；來六10；猶3；啟十三7，10，十四12，十六6，十七6，十八20，24，十九8，二十九)；「聖民」(出十九6；申十四21，二十六19，二十八9；撒上二9；詩十六3，三十一23，三十四9，三十七28，五十五，五十二9，一三二9，一四五10，一四八14，一四九1，5，9；賽六十二12，六十三18；但七18，21，22，25，27，八24)；「聖人」或是「聖潔的人」(出二十二31；可六20)；「聖潔的種類」(拉九2；賽六13)。

註：有人說，基督徒是「神類」，但我個人不敢認同這樣的說法。因為神是創造者，是獨一的，所以只有神，沒有神類。只有受造者是各從其類(創一12，21，24，25)。整本聖經只有使徒行傳第十七章29節，出現過「神類」用詞一次。但若是仔細讀前後文的關聯，就不難發覺，使徒保羅是因為雅典人既有多神崇拜的信仰，又製造許多偶像，為要指明他們的錯誤，纔引用他們自己所說的話(28節)，說，「就如你們作詩的，有人說，我們也是他(希臘神丟斯)的種類(原文)」。所以在29節他就駁斥他們的矛盾而說，「我們既是神類，就不當以為神的神性像人用手藝，心思，所雕刻的金，銀，石」。很顯然保羅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指出他們說詞之矛盾；他們既說是丟斯的種類，自己既已成為眾神，還要敬拜他們自己製造的偶像是極大的矛盾。並非同意他們的汎神論。故千萬不要誤用此段聖經，來說，聖經有「神類」這種說法。聖經說，信徒是「聖潔的種類」(拉九2；賽六13)，「義人的種類」(詩十四5)。

歸給神，分別為聖的年，日，節，會，路，職，事，召，有：

「聖年」(利二十五10，12)。

「聖日」(創二3；出十六23，二十八，三十一14，15，三十五2ab；利十六31，二十三3，24，32，39，二十五4，5；尼八9，10，11，九14，十31；耶十七22，24，27；結四十四24)。

「聖節」(拉三5；賽三十29，三十三20；哀一4，二6)。

「聖會」(出十二16ab；利二十三2，3，4，7，8，27，36；民二十八18，二十九1，7；哀二7；結四十六11)。

「聖路」(賽三十五8)。

「聖職」(出二十九26，27，29，31，33，34，35；利七37，八22，28，29，31，33ab，十六32，二十一10；民三3；代下二十六18)。

「聖事」(林前九13)。

「聖召」(提後一9)。

歸給神，分別為聖的物有：

「聖物(或至聖之物)」(出二十八38ab，二十九33，34，三十10，四十10；利二3，10，五15，16，六25，29，七1，6，十12，17，十二4，十四13，十九8，二十二2，3，6，7，10ab，11，12，14，15，二十三20，二十四9；民四4，15，19，五9，六20，七9，十21，十八9，10，19，32；代上二十六20，26，二十八12；拉二63，尼十33；箴二十25；結二十40，二十二8，26，四十二13，四十四13；太七6)。

「聖禮物」(出二十八38)。

「聖衣」(出二十八2，二十九29，三十一10，三十五19，21，三十九1，41，四十13；利八1，十六32，二十一10；結四十四19)。

「聖服」(出二十八4；利十六4)。

「聖器皿」(代上二十二18，代下五5)。

「聖冠」(出二十九6，三十九30；利八9)。

「聖幕」(來九1)。

「聖膏(油)」(出三十25，三十七29；民三十五25)。

「聖水」(民五17)。

「聖肉」(耶十一15；該二12)。

「聖潔的妝飾」(詩二十九2)等等。

神自己以外的，無論是天使，先知，使徒，信徒，選民等等，本來不是自己為「聖」，但因歸給神，蒙神分別為聖，因著祂在地位上被聖別，並且要經歷祂的救恩，取用神的恩賜，生命的能力，聖靈的感動和引導，魂被更新，在經歷上主觀的成聖；這就是「大哉，敬虔的奧祕，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提前三16)，惟有這樣的人纔有分於國度的榮耀及獎賞；因為「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14)。

惟有神自己「本為聖」，祂是聖中之聖，是至聖者，「獨有祂是聖」，難怪摩西讚美祂說，「耶和華

阿，眾神(指外邦偶像，虛無之神)之中誰能像你至聖，至榮，可頌可畏」(出十五11)。所以神是獨一的，只有一位神。

三 公義

經上說，「神是公義」(約壹一9；參照創十八25；出九27；申三十二4，三十三21；士五11ab；代下十二6；拉九15；尼九33；伯八3，6，三十五2，三十七23；詩五8，七9，11，17，九4，8，十一7，十七15，十九9，二十二31，三十一1，三十三5，三十五24，28，三十六6，三十七6，四十9，10，四十五4，7，四十八10，五十六6，五十一4，14，19，七十一2，15，19，24，七十二1，2，3，八十五10，11，八十八12，八十九14，16，九十四15，九十六10，13，九十八2，9，九十九4，一〇三6，17，一一一3，7，一一六5，一一九7，40，75，106，123，137，138，142，160，164，172，一二九4，一四三1，11，一四五7，17；箴十一1；賽四4，五16，三十二1，三十三5，四十一2，10，四十二6，21，四十五8，13，21，24，四十六13，四十八18，四十九7，五十一5，6，7，8，五十六1，五十七12，五十八2，五十九16，17，六十17，六十二1，2，六十三1；耶十一20，二十三5；哀一18；但九7，14；彌六5，七9；番三5，亞八8，九9；瑪四2；約十七25；徒三14；羅二5，三4，5，21，22，25，26，十3；林前一30；帖後一5，6，提後四8；來一9；彼前二23；約壹二29；啟十五4，十六5，十九2，11)。

「公義和公平，是祂寶座的根基」(詩九十七2)，公義是神作事的法則，神雖然是全能，凡事都能，但祂卻不能不義。「諸天表明祂的公義，萬民看見祂的榮耀」(詩九十七6)。甚麼時候不義，祂的寶座就要動搖，祂雖然大而可畏，能征服萬有，但一旦不義就不能叫人心服；撒但不服，世人也不服。亞伯拉罕認識神的公義，認識神作事的法則，所以他為自己的侄兒羅得代禱時就說，「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創十八25)。約伯也曾說，「神豈能偏離公平；全能者豈能偏離公義」(伯八3)。是的「祂要按公義審判世界，按祂的信實審判萬民」(詩九十六13；參照詩七十二2，九十八9)。「惟有萬軍之耶和華，因公平而崇高，聖者神，因公義顯為聖」(賽五16)。這就是，雖然神就是愛(約壹四8，16)，願意萬人得救(提前二4)，不願有一人沉淪(彼後三9)，卻不能不審判不願意悔改之世人的原因。為了滿足祂公義的要求，神賜下獨生子，捨命流血，作萬人的贖價，成功了救贖，「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三25~26)。「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21)。凡是不信子的，罪不得赦免，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神不能不審判，不能不定罪。但凡是相信祂的兒子，耶穌基督的，他們的罪債已蒙祂還清，因此，神不能不拯救，不能不赦免，不能定罪，不能不稱義，不能不叫信子的人得永生，這就是神的公義。這樣公義的一位，除祂自己以外，在天上，地上，古今，中外，還有誰呢。惟有祂自己是絕對的公義，配得永遠的讚美。因此，神是獨一的，只有一位神。

四 信實(誠實)

「神是信實的」(林前一9；參照出三十四6；申七9；四十11，五十七10，七十一22，八十五10，11，八十六15，八十九1，2，5，8，24，33，34，49，九十二3，九十八3，一百5，一〇八4，一一五1，一一七2，一一九86，90，一三八2，一四六6；三十八18；林前十13；林後一12，18；加五22；帖後三3；提後二13；來十23；彼前四19)。

信實和公義是一件事的兩面，是分不開的。凡是不信實的，一定不公義；因為不公義纔會不信實。所以聖經常將神的信實和公義相題並論。諸如：「祂要按公義審判世界，按祂的信實審判萬民」(詩九十六13)，「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約壹一9，參照詩三十六5~6，三十七3~6，四十10，八十八11~12，八十九14，一一一7，一四三1；賽十一5；耶四2，五1；亞八8；羅三3~4)。

再則，神的信實是關係到神的話，神的應許。神不像廟宇的虛無又啞吧的偶像。祂是又真又活的神，是一位說話的神，不但藉著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詩十九1~2)；也藉著天使傳話(來二2)；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來一1)，這些聖先知豫先所說的話(彼後三2)，就是舊約的聖經。而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來一2)，將祂的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來二3)；這些主救主的命令，就是使徒們所傳給我們的話(彼後三2)，綜合起來的就是新約的聖經。聖經就是神和我們所立的約，就是神的命令，也是神的應許。神說，「我...必不叫我的信實廢棄。我必不背棄我的約，也不改變我口中所出的」(詩八十九33~34)。「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五18)。是的，正如古聖說，「耶和華阿，你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你的誠實存到萬代」(詩一一九89~90)；所以我們纔有信心把一切都信託給祂。

反過來說，魔鬼雖然也能妄用神曾賜給他的大能，行一些異能奇事；但是他既不公義，又不信實。正如經上所記，「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約壹三8)，所以他是不義的；他又「不守真理，因他心裏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44)，他當然也是不信實的。所以他雖然自高自大，抬高自己，要與至上者同等(賽十四14)，但一個既不義又不信實者當然不可能是神，也無從與神比擬。

感謝神，祂是信實的，是公義的。「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著祂也都是實在的」(林後一20)；「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13)。「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來七25)。我們深信，祂實在是能保守我們所信託祂的，都全備直到那日。這樣信實的一位是絕無僅有的；所以神是獨一的，只有一位神。

五 光

「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一5；參照創一3；拉九8；尼九12，19；伯十二22，二十九3，

三十三28, 30; 詩十八12, 二十七1, 三十六9, 三十七6, 四十三3, 五十2, 五十六13, 六十七1, 七十八14, 八十3, 19, 八十九15, 九十四1, 一一九105, 130; 賽二5, 九2, 六十3, 19, 20, 六十二1; 結八2, 十4, 四十三2; 彌七8, 9; 哈三4, 瑪四2; 路一78, 二32; 約一4, 八12; 徒二十六13; 林後四4; 弗一18, 五9; 帖後二8; 彼前二9; 約壹一5, 7, 二8, 9, 10; 啟一16, 十八1, 二十一23, 24)。

光是榮耀的顯明，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來一3)。光是與黑暗相對。那裏有撒但，那裏就有黑暗，及黑暗的權勢(西一13)；但神在那裏，那裏就滿了光。神是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提前六16)，祂是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林後四6)，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西一13)，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徒二十六18)。光是神各樣特性的具體顯明。神就是光，祂是獨一的，只有一位神。

六 榮耀

(一)神是榮耀

榮耀是神的代名詞。經上說到神的時候，有時不說，「他們的神」，而以「他們的榮耀」(耶二11；詩一〇六20；羅一23)來稱呼神。神向摩西顯現的時候，經上記著說「耶和華說，看哪...我的榮耀經過的時候」(出三十三21~22)；神降臨西乃山的時候，經上說，「耶和華的榮耀停於西乃山...耶和華的榮耀在山頂上...」(出二十四16~17)。

神是榮耀；當祂至大，至能，至聖，至善，至美，至榮，至可畏顯現出來，被人看見的時候，會叫所有看見祂的，受感動，立刻俯伏下拜，由衷發出歌頌，讚美。我們根本無法形容這種偉大，莊嚴，尊貴，至善，至美，至聖，至榮的情形，只好說，何等榮耀！

(二)神大能的作為是榮耀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詩十九1)；「耶和華阿，你的右手施展能力，顯出榮耀」(出十五6)；「你舉手向海伸杖，把水分開。以色列人要下海中走乾地。我要使埃及人的心剛硬，他們就跟著下去，我要在法老和他的全軍，車輛，馬兵上得榮耀...」(出十四16~31)；「那死人就坐起，並且說話，耶穌便把他交給他母親。眾人都驚奇，歸榮耀與神」(路七15~16)；「正在那時候，地大震動，城就倒塌了十

分之一；因地震而死的有七千人；其餘的都恐懼，歸榮耀給天上的神」(啟十一13)，以上各處經節所說的榮耀，都是指著神至大，至能，至榮的大作為。

(三)神至善，至美之美德的彰顯是榮耀

「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約十五8)；「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五22~23)，「並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叫榮耀稱讚歸與神」(腓一11)；「神看你們配得過所蒙的召；又用大能成就你們一切所羨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叫我們主耶穌的名，在你們身上得榮耀」(帖後一11~12)。

當初神照著祂喜悅的旨意揀選人，創造人的時候，乃是照著祂的形像，按著祂的樣式造的(創一26~27)，並且把所造的人安置在生命樹面前(創二8~9)，希望人運用自由的意志，揀選祂作生命，活出神聖生命各樣榮耀的美德，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弗一6)。可是人失敗墮落了，不但沒有揀選生命樹的果子，反而受撒但的欺騙，喫了神所禁止的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創二17，三6)，於是罪從亞當一人入了世界(羅五12)；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23)。人本來該彰顯的榮耀，虧缺了，顯不出來了。

感謝神，賜下祂的獨生子，為我們成功了救贖；因著祂的救贖，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弗二5)，並且藉著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的盼望(彼前一3)。基督住在信徒裏面(林後十三5；弗三17)，是信徒的生命(西三4)，是榮耀的盼望(西一27)，是那加給信徒力量的(腓四13)，要叫信徒們宣揚那召他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9)，叫世人看見信徒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信徒們在天上的父(太五16)。

有關榮耀的經節有：出十四4，17，18，十五6，11十六7，10，二十四16，17，三十三22，四十35；利九6，23；民十四10，21，22，十六19，42，二十六6；申五24；撒四21，22，六5；王上八11；代上十六24，二十九11，13，代下五14，七1，2，3；尼九5；伯三十三30；詩八1，5，十九1，二十四8，9，10，二十六8，二十九1，9，五十七5，11，六十三2，六十六2，七十一8，七十二19，七十三24，七十九9，八十五9，八十六12，九十四1，九十六3，7，8，九十七6，一〇四31，一〇六20，一〇八5，一一三4，一三八5，一四九5；賽二19，21，三8，六3，十一10，二十六15，三十五2，四十5，四十二8，四十三7，四十六13，四十八11，五十八8，六十1，2，7，9，六十三12，15，六十六18，19；耶二11，十四21，十七12，三十三9；結一28，三12，23，八4，九3，十4，18，19，20，十一22，23，三十九21，四十三2，4，5，四十四4；但七14；摩八7；彌二9；哈二14，三3；該一8，二3，7，9；瑪二2；太五16，十六27，十九28，二十四30，二十五31；路二9，14，20，七16，九32，十三13，17，十七15，十八43，十九38，二十三47，二十四26；約七39，十一4，40，十二16，28，41，43，十三31，32，十四13，十五8，十六14，十七1，4，5，10，22，24，二十一19，徒四21，七2，55，十一18，二十一20，二十二11；羅一23，三23，五2，六4，八17，21，30，九23，十五7；林前六20，十五43；林後一20，四4，6，15，八19，弗一6，12，14，三16；腓一11，二11，三21；西一11，27，三4；帖前二12；帖

後一9，10，12，二14，三1；提前三16；來一3，二9，10，三3；雅二1；彼前一8，四11，13，14，16，五1，4；彼後一3，17，三18；啟四11，五12，七12，十一13，十四7，十五8，十八1，十九1，7，二十一11，23，26。

註：中文譯作「榮光」的部分，除了帖撒羅尼加後書第二章8節，其原文字義是光輝(brightness)外，其餘各處的原文字義都是榮耀(glory)。

世人因不認識以上各項所述之神之特性，所以被撒但愚弄，「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羅一21~23)。不但撒但成了這世界的神(林後四4)，跟著他背叛神的三分之一墮落天使(啟十二4)，也成了空中掌權者(弗二2)，黑暗的權勢(西一13)；他們都躲在偶像背後，偷享世人的崇拜，並且常興風作浪，弄出一些奇事異蹟，以致世人受了欺騙，凡事敬畏鬼神，敬拜未識之神(徒十七22~23)；這就是汎神論，多神教，世上到處都有偶像，寺廟的原因。

神是榮耀，除祂以外沒有榮耀，因此，神是獨一的，只有一位神。

七 其他各項美德

除了以上六項之外，聖經尚啟示神是：

智慧	(羅十六27，十一33；林前一30)
豐富	(弗一7，二7，三8；啟五12)
良善	(可十18，路十八19)
憐憫	(路一78，羅九15，16，十一32；林後一3)
恩典	(林前十五10；弗一7，二7；林後十二9，十三14)
平安(和平)	(約十四27，十六33；弗二14；羅十六20；腓四7)
喜樂	(約十五11，十七13；羅十五13；腓三1，四4)
忍耐	(羅二4，十五5)
尊貴	(來二9；啟四9，五12，13)
溫柔	(太十一29；林後十1)
寬恕	(來八12；彼後三9)
謙卑	(詩一一三6，太十一29；腓二8)

第四篇 耶穌基督

「...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3)

全世界眾多的宗教中，只有猶太教，回教，基督教三大教是敬拜獨一的真神。猶太教和回教基本信仰的憑藉是舊約聖經，而基督教則為新舊約聖經。可是猶太教和回教只認識約翰福音第十七章第 3 節上半節，「認識你獨一的真神」，卻未能符合下半節的，「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他們雖然崇拜的對象是正確的，是獨一的真神，但卻缺少了真正得著神的路，能到神那裏去的路，能通往能接觸生命樹的路，所以還是得不著神，得不著救恩，得不著永生。

壹 耶穌是誰

「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活神)的兒子」(太十六15~16)。

「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二11)。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約二十31)。

一 耶穌是神的兒子

聖經多次多方的強調耶穌是神的兒子，有的是神自己說的，有的是天使說的，有的是先知說的，有的是主耶穌自己說的，有的是祂的門徒說的，有的是看見祂所行的神蹟之人說的，甚至有的是撒但和鬼魔說的。有時候稱祂為神的「獨生子」(約一14，18；三16，18；約壹四9)，有時候稱為神的「愛子」(太三17，十七5；可九7；路三22；弗一6，7；西一13，14，15；彼後一17)，有時候稱為「神的兒子」(太四3，6，十六16，二十六63，二十七43，54；可一1，三11，五7，十五39；路一32，35；四9，二十二70；約一34，49，三17，五19，20，21，22，25，26，六40，八36，九35，36，十36，十一4，27，十七1，二十31；羅一3，4，五10，八3，29，32；林前一9；加一16，四4，5，6；弗四13；林後一19；來一2，5，五5，8，六6，十29；約壹一3，7，三23，五9，10ab，11，12ab，13，20ab；約貳3)；有時候稱為神的「長子」(羅八29；來一6；參照詩八十九27)。

二 耶穌是基督

神的兒子在三一神永遠的計劃中，是一切的中心；祂是萬有的由來；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無論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西一16~17)。祂是神永遠計劃之中心，也是

執行者。神的兒子為要執行父神的旨意，受膏，被設立為基督，奉差遣執行父神所交托的使命。所以稱祂謂基督時，重點是在於祂在執行父神旨意方面之榮耀尊貴無比的身分。

神是生命的源頭(詩三十六9)，祂是獨一的真神，是那獨有權能的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就是那獨一不死的永生神，但卻是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是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神(提前六15~17)。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18)。這位將父神表明出來的「神的兒子」就是「基督」。基督本是神的像(林後四4)；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來一3)。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西二9)。因此，若要認識獨一的真神，就必須先認識基督；惟有藉著基督纔能認識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弗三9)是甚麼。因為神的奧秘就是基督(西二2)。舊約的聖經是記載了有關基督的經卷(來十7；詩四十七)。所以無論猶太教徒，或是回教徒，他們都相信基督。神的受膏者希臘文稱謂「基督」，就是希伯來文的「彌賽亞」。但他們雖然相信彌賽亞(基督)要來拯救世人；卻因被這世界的神(撒但)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林後四4)。所以當有一天，這一位在亙古永遠裏就是神的基督，道成了肉身，為要拯救失喪的世人，成為拿撒勒人耶穌，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反倒不接待祂(約一11)。神藉著拿撒勒人耶穌，在以色列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將祂證明出來，這是他們自己知道的。祂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他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祂復活；因祂原不能被死拘禁(徒二22~24)。

直到今天，猶太教徒及回教徒，雖然敬拜獨一的真神耶和華，卻不肯相信神所賜的救主耶穌基督，所以得不著神的救恩，得不著永生。

當初使徒及所有的基督徒傳福音的時候，都引經證明耶穌是基督(徒二36，五42，九22，十七3，十八5，28；約二十31；約壹五1等等)。

三 耶穌是基督的證明

耶穌的誕生，生平，與死，應驗了舊約聖經的豫言；證明耶穌就是基督。

1. 基督必是女人的後裔

舊約的應許

「我又要叫你 and 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創三15)。

新約的應驗

「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指童女馬利亞)」(加四4)。

2. 基督必須是亞伯拉罕的後裔

舊約的應許

「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十二3)。

新約的應驗

「亞伯拉罕的後裔，...耶穌基督的家譜」(太一1)。

3. 基督必須是以撒的後裔

舊約的應許

「神說，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作他後裔永遠的約」(創十七19)。

新約的應驗

「亞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雅各；雅各生猶大...」(太一2~16；參照路三23~34)。

4. 基督必須是出於雅各的後裔

舊約的應許

「有星要出於雅各，有杖要興於以色列...有一位出於雅各的，必掌大權」(民二十四17~19)。

新約的應驗(太一2~16；參照路三23~34)。

5. 基督必須出於猶大的後裔

舊約的應許

「圭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直等紐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創四十九10)。
新約的應驗(太一2~16；參照路23~33)。

6. 基督必須是大衛的後裔

舊約的應許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祂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祂必在大衛的寶座上...」(賽九6~7)。

新約的應驗

「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太一1；參照太一6~16；路三23~31)。

7. 基督必須是出於童女

舊約的應許

「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祂起名叫以馬內利」(賽七14)。

新約的應驗

「童女的名字叫馬利亞。天使進去，對她說，蒙大恩的女子，我問你安，主和妳同在了...妳要懷孕生子，可以給祂起名叫耶穌。祂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馬利亞對天使說，我沒有出嫁，怎麼有這事呢。天使回答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路一27~35；參照路二5~21；太一18~25)。

8. 基督必須是誕生於伯利恆

舊約的豫言

「伯利恆以法他阿，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裏出來，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祂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耶和華必將以色列人交付，直等那生產的婦人生下子來」(彌五2~3)。

新約的應驗

「約瑟也從加利利的拿撒勒城上猶太去，到了大衛的城，名叫伯利恆，因他本是大衛一族一家的人；要和他所聘之妻馬利亞，一同報名上冊；那時馬利亞的身孕已經重了。他們在那裏的時候，馬利亞的產期到了。就生了頭胎的兒子」(路二4~7)。

9. 祂的誕生，叫那惡者殺害許多無辜的嬰孩

舊約的豫言

「耶和華如此說，在拉瑪聽見號咷痛哭的聲音，是拉結哭她兒女不肯受安慰，因為他們都不在了」(耶三十一15)。

新約的應驗

「希律見自己被博士愚弄，就大大發怒，差人將伯利恆城裏，並四境所有的男孩，照著他向博士仔細查問的時候，凡兩歲以裏的，都殺盡了。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在拉瑪聽見號咷大哭的聲音...』」(太二16~18)。

10. 逃亡埃及，以後從埃及出來回鄉

舊約的豫言

「就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何十一1)。

新約的應驗

「有主的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說，起來，帶著小孩子同祂母親，逃往埃及，住在那裏，等我吩咐你；因為希律必尋找小孩子要除滅祂。約瑟就起來，夜間帶著小孩子和祂母親往埃及去；住在那裏，直到希律死了；這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太二13~15)。

11. 神差遣先驅者為基督豫備道路

舊約的豫言

「有人聲喊著說，在曠野豫備耶和華的路，在沙漠地修平我們神的道。一切山窪都要填滿，大小山岡都要削平，高高低低的要改為平坦，崎嶇嶇嶇的必成為平原」(賽四十三4)。

「萬軍之耶和華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豫備道路；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祂的殿；立約的使者，就是你們所仰慕的，快要來到」(瑪三1)。

「看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裏去。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免得我來咒詛遍地」(瑪四5~6)。

新約的應驗

「那時，有施洗的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這人就是先知以賽亞所說的，他說，『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豫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太三1~12；參照可一1~8；路三2~17；約一19~28)。

「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歸於主他們的神。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前面，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又為主豫備合用的百姓」(路一16~17；參照路七24~27)。

12. 基督要在外邦人的加利利地開始祂的職事

舊約的豫言

「從前神使西布倫地，和拿弗他利地被藐視；末後卻使這沿海的路，約但河外，外邦人的加利利地，得著榮耀。在黑暗中行走的百姓，看見了大光；住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照耀他們」(賽九1~2)。

新約的應驗

「耶穌聽見約翰下了監，就退到加利利去；後又離開拿撒勒，往迦百農去，就住在那裏；那地方靠海，在西布倫和拿弗他利的邊界上。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西布倫地，拿弗他利地，就是沿海的路，約但河外，外邦人的加利利地。那坐在黑暗裏的百姓，看見了大光，坐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發現照著他們』。從那時候耶穌就傳起道來，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四12~17)。

13. 宣告是神的兒子

舊約的豫言

「耶和華曾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詩二7)。

新約的應驗

「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17；可一11；路三22；來一5)。

14. 像摩西的先知

舊約的豫言

「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祂」(申十八15)。

新約的應言

「主也必差遣所預定給你們的基督耶穌降臨...就是神從創世以來，藉著聖先知的口所說的。摩西曾說，『主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徒三20~22)。

15. 報告耶和華的禧年

舊約的豫言

「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叫我傳好信息給謙卑的人，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報告被擄的得釋放，被囚的出監牢；報告耶和華的恩年，和我們神報仇的日子；安慰一切悲哀的人」(賽六十一1~2)。

新約的應驗

「『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耶穌對他們說，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路四18~21)。

16. 基督為世人成為貧窮

舊約的豫言

「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祂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祂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祂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祂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祂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祂」(賽五十三1~3)。

新約的應驗

「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祂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祂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林後八9)。

「耶穌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太八20；路九58)。

「他們就厭棄祂」(太十三57；可六3)。

「只是祂必須先受許多苦，又被這世代棄絕」(路十七25)。

「你且去查考，就可知道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約七52)。

「你還沒有五十歲，豈...」(約八57；註：主耶穌當時只有三十多歲，卻看起來將近五十歲，證明面貌憔悴，無佳形美容)。

「祂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來二18)。

17. 潔淨聖殿

舊約的豫言

「因我為你的殿心裏焦急，如同火燒」(詩六十九9)。

「因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賽五十六7)。

「這稱為我名下的殿，在你們眼中，豈可看為賊窩麼」(耶七11)。

新約的應驗

「耶穌進了神的殿，趕出殿裏一切作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對他們說，經上記著說，『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太二十一12~13；可十一15~17；路十九45~46；約二13~17)。

18. 榮耀的進城

舊約的豫言

「錫安的民哪，應當大大喜樂；耶路撒冷的民哪，應當歡呼；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裏；祂是公義的，並且施行拯救，謙謙和和的騎著驢，就是騎著驢的駒子」(亞九9)。

新約的應驗

「他們把驢駒牽到耶穌那裏，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耶穌就騎上。有許多人，把衣服鋪在路上，也有人把田間的樹枝砍下來，鋪在路上。前行後隨的人，都喊著說，和散那；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那將要來的我祖大衛之國，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可十一7~10；太二十一4~11；路十九35~38；約十二12~16)。

19. 被猶太人拒絕

舊約的豫言

「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詩一一八22)。

新約的豫言

「耶穌說，經上寫著，『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主所作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聽見祂的比喻，就看出祂是指著他們說的。他們想要捉拿祂」(太二十一42~46；可十二10~12；路二十一17~19；徒四11)。

「耶路撒冷阿...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太二十三37；路十三34)。

20. 被親近祂的人出賣

舊約的豫言

「連我知己的朋友，我所倚靠喫過我飯的，也用腳踢我」(詩四十一9；參照詩五十五12~14)。

新約的應驗

「說話之間，來了許多人，那十二個門徒裏名叫猶大的，走在前頭，就近耶穌，要與祂親嘴。耶穌對他說，猶大，你用親嘴的暗號賣人子麼」(路二十二47~48；太二十六47~50；可十四43~45)。

「他們坐席正喫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與我同喫的人要賣我了」(可十四18；太二十六21；路二十二21；約十三21)。

21. 基督被出賣的價銀是三十兩

舊約的豫言

「我對他們說，你們若以為美，就給我工價，不然，就罷了。於是他們給了三十塊錢，作為我的工價。耶和華吩咐我說，要把眾人所估定美好的價值，丟給窯戶。我便將這三十塊錢，在耶和華的殿中，丟給窯戶了」(亞十一12~13)。

新約的應驗

「當下，十二門徒裏，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去見祭司長，說，我把祂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太二十六14~15)。

「這時候，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就後悔，把那三十塊錢，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說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他們說，那與我們有甚麼相干；你自己承當罷。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裏，出去弔死了」(太二十七3~5；參照徒一16~19)。

22. 基督被挂在木架上

舊約的豫言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製造一條火蛇，挂在杆子上；凡被咬的，一望這蛇，就必得活。摩西便製造一條銅蛇，挂在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一望這銅蛇，就活了」(民二十一8~9)。

新約的應驗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約三14；參照太二十七22~35；可十五13~24；路二十三21~33；約十九6~18；徒二23)。

23. 被假見證人控告

舊約的豫言

「兇惡的見證人起來，盤問我所不知道的事」(詩三十五11)。

新約的應驗

「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要治死祂，雖有好些人來作假見證，總得不著實據」(太二十六59~60；參照可十四55~57)。

24. 對於世人的控告不開口辯明

舊約的豫言

「祂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賽五十三7)。

新約的應驗

「大祭司就站起來，對耶穌說，你甚麼都不回答麼；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甚麼呢。耶穌卻不言語」(太二十六62~63；參照太二十七13~14；可十四60~61，十五4~5)。

25. 查不出罪

舊約的豫言

「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賽五十三6)。

「要無殘疾(無罪)一歲的公羊羔...要留到本月十四日(逾越節)，在黃昏的時候，以色列全會眾把羊羔宰了」(出十二5~6；參照利四3~4)。

新約的應驗

「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29)。

「巡撫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罷」(太二十七23~24)。

「看哪，我也曾將你們告祂的事，在你們面前審問祂，並沒有查出祂甚麼罪來」(路二十三14；參照約十九4)。

「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八46)。

26. 代受刑罰

舊約的豫言

「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祂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那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賽五十三4~6)。

新約的應驗

「他們就吐唾沫在祂臉上，用拳頭打祂；也有用手掌打祂的」(太二十六67)。

「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祂頭上，拿一根葦子放在祂右手裏...又吐唾沫在祂臉上，拿葦子打祂的頭」(太二十七29~30；參照可十五19，約十九2~3)。

「將耶穌鞭打了」(可十五15；約十九1)。

「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羅五6；參照8)。

「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二24)。

27. 忍受了十字架的苦刑

舊約的豫言

「我如水被倒出來；我的骨頭都脫了節；我心在我裏面如蠟鎔化；我的精力枯乾，如同瓦片；我的舌頭貼在我牙床上...犬類圍著我；惡黨環繞我；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腳。我的骨頭，我都能數過」(詩二十二14~17)。

註：這是描寫主耶穌被釘十字架，受苦刑光景最妥切的記載。

新約的應驗

「祂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徒二23；參照徒五30；太二十七35；可十五24；路二十三33；約十九23)。

「就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約二十27)。

28. 被扎

舊約的豫言

「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扎的」(亞十二10)。

新約的應驗

「惟有一個兵拿槍扎祂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約十九34)。

註：將來待應驗之部分

「看哪，祂駕雲降臨；眾目要看見祂，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啟一7)。

29. 兵丁為祂的衣服拈鬮

舊約的豫言

「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詩二十二18)。

新約的應驗

「兵丁既然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就拿祂的衣服分為四分，每兵一分；又拿祂的裏衣；這件裏衣，原來沒有縫兒，是上下一片織成的。他們就彼此說，我們不要撕開，只要拈鬮，看誰得著」(約十九23~24；參照太二十七35；可十五24；路二十三34)。

30. 給祂苦膽和醋

舊約的豫言

「他們拿苦膽給我當食物；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詩六十九21)。

新約的應驗

「兵丁拿苦膽調和的酒，給耶穌喝。祂嘗了，就不肯喝...內中有一個人，趕緊跑去，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葦子上，送給祂喝」(太二十七34~48)。

31. 為敵人祈求

舊約的豫言

「他們與我為敵以報我愛；但我祈禱」(詩一〇九4)。

新約的應驗

「當下耶穌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二十三34；參照賽五十三12)。

32. 全身的骨頭連一根也不折斷

舊約的豫言

「又保全祂一身的骨頭，連一根也不折斷」(詩三十四20)。

新約的應驗

「於是兵丁來，把頭一個人的腿，並與耶穌同釘第二個人的腿，都打斷了。只是來到耶穌那裏，見祂已經死了，就不打斷祂的腿」(約十九32~33)。

33. 與罪犯同釘死

舊約的豫言

「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賽五十三12)。

新約的應驗

「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又釘了兩個犯人，一個在左邊，一個在右邊」(路二十三33)。

34. 基督必須死於逾越節那一天

舊約的表徵

「以本月為正月...本月十四日，在黃昏的時候，以色列全會眾把羊羔宰了。各家要取點血塗在喫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我擊殺埃及地的時候，災殃必不臨到你們身上滅你們」(出十二2~13)。

這是表徵，基督是神為選民所豫備的逾越節的羔羊，所以必須死於逾越節那一天。

新約的應驗

「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五7)。

猶太人的日期算法是從晚上(就是從日落到日出，也就是我們所用的下午七點到上午六點)，到白天(就是上午七點到下午六點)。而根據四福音的記載，主耶穌和門徒們喫了逾越節的晚餐之後，在客西馬尼園被猶太人捉拿，當夜就受了大祭司的審問，到了早晨就把祂捆綁解去交給巡撫彼拉多(太二十七1~2；可十五1；約十八28)，經過審問之後當場判決把主耶穌釘十字架。釘祂在十字架上，是巳初(從日出到上午九點)的時候(可十五25)；從午正到申初(從上午九時到下午三時)，遍地都黑暗了(可十五33)；申初的時候，耶穌大聲喊叫，氣就斷了(可十五34~37)。所以祂是逾越節的白天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如此應驗了祂是神所豫備的逾越節的羔羊。

35. 基督的受死必須是指定的年

舊約的豫言

「你當知道，當明白，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正在艱難的時候，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彌賽亞)必被剪除」(但九25~26)。

根據上述經節，基督被釘死於十字架的那一年，早已明示，必須是亞達薛西王下令，重新建造的那一年算起，經過七個七年和六十二個七，就是經過四百八十三年之那一年，不能提早，也不能延後。

新約的應驗

歷史證實，主耶穌被釘死的那一年，正應驗了舊約的豫言。

36. 與財主同葬

舊約的豫言

「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賽五十三9)。

新約的應驗

「到了晚上，有一個財主，名叫約瑟，是亞利馬太來的；他也是耶穌的門徒。這人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彼拉多就吩咐給他。約瑟取了身體，用乾淨細麻布裹好，安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裏」(太二十七57~60)。

37. 復活

舊約的豫言

「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詩十六10)。

「只是神必救贖我的靈魂，脫離陰間的權柄，因祂必收納我」(詩四十九15)。

新約的應驗

「耶穌...已經復活了」(太二十八5~6；參照可十六6，9；路二十四6，23，34，46；約二十一14；徒一3，二24，三15，五30)。

38. 升天坐在父神的右邊

舊約的豫言

「你已經升上高天」(詩六十八18)。

新約的應驗

「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後來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邊」(可十六19；參照路二十四51；徒一9，11，五31，七55；弗一20；腓二9；來一3，四14，八1，九24)。

以上所列舉的三十八項祇不過是代表性的；其實整本的舊約聖經，主要的目的是為基督作見證(約五39，46；詩四十七；來十7)；無論是表徵的方式，或是豫言，處處滿了有關基督的記載。那些表徵基督的人、事、物，都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來十1)，那形體卻是基督(西二17)，而所表徵，所豫言的，既然都應驗在耶穌的身上，就不該再存不信的惡心，懷疑耶穌是否基督，是否神的兒子。耶穌的降生、生活、行動、工作、死、復活、升天，毫無差誤一一應驗了幾千年來的應許、豫言、表徵，由不得任何人懷疑、不信，祂就是神的兒子——基督。

四 耶穌就是神

1.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1~14)。

第一節說「道就是神」，而第十四節說，「道成了肉身」，那意思就是「神成了肉身」，主耶穌就是神成了肉身，所以「耶穌就是神」。

2. 「論到子卻說：『神阿，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來一8)；耶穌是子，所以「耶穌就是神」。

3.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祂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賽九6)，我們都知道這嬰孩、這子就是耶穌，而經上稱祂為全能的神，永在的父。所以「耶穌就是神」。

4. 「基督...祂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羅九5)。

耶穌就是基督，所以「耶穌就是神」。

5. 「主就是眾先知被感之靈的神」(啟二十二6)。

第六節的「主」就是第十六節的「我耶穌」，也是指第一章第一節的「耶穌基督」，所以「耶穌就是神」。

6. 「耶穌」的字義是「耶和華救主」聖經告訴我們道成肉身的「耶穌」，就是「耶和華救贖主」(詩十九14；賽四十三14，四十四6，24，四十七4，四十八17，四十九7，26，五十四8，六十16，六十三16)。

7. 「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約二十28)。使徒認識主耶穌就是神。

8. 經上告訴我們，「從來沒有人看見神」(約一18)，又說，「基督本是神的像」(林後四4)，「乃是照著祂(單數的祂，指基督)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一27)。

據於上述的理由，我們相信，舊約時代中向亞伯拉罕顯現(創十八1)，和雅各摔跤(創三十二24~30)，向摩西顯現(出三2~四17)，向約書亞顯現(書五13~15)，和但以理的三個朋友在烈火的窯中遊行(但三25)的都是三一神中唯一具有形像，樣式，能使人看得見的基督。不過那時的基督，只有神性，沒有血肉之體，沒有人性。直到道成肉身之後的基督，就是耶穌，纔具有神性及人性，是神而人者。

五 耶穌是人子

「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3~4)。

耶穌具有「神」和「人」的兩面。「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約三6)。祂因為是童女馬利亞所生，所以有肉身；從肉身的一面來說，祂是「人子」。另一面，童女馬利亞「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太一20)，所以按聖善的靈來說，祂是神。正因如此，耶穌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約三13)。

耶穌不祇是「永生神的兒子」，「基督」，「耶和華救贖主」，「太初的神」，也是「人子」。

有關「人子」的經節有；太八20，九6，十23，十一19，十二8，32，40，十三37，41，十六13，27，28，十七9，12，22，十八11，十九28，二十18，28，二十四27，30ab，33，37，44，二十五31，

二十六2，24ab，45，64；可二10，28，八31，38，九9，12，31，十33，45，十三26，29，十四21ab，41，62；路五24，六5，22，七34，九22，26，44，56，58，十一30，十二8，9，10，40，十七22，24，26，30，十八8，31，十九10，二十一27，36，二十二22ab，48，69，二十四7；約一51，三13，14，五27，六27，53ab，62，八28，十二23，34ab，十三31ab，32；徒七56；啟一13，十四14)。

貳 道成肉身的必須

或許有人會產生這樣的疑問；神既是全能的神，祂從無中能創造出萬有，且有豐盛的慈愛，又是願意萬人得救的神，為何不在亞當，夏娃，墮落之時就快快的施行拯救，而等候了四千年之久，纔藉著道成肉身的耶穌，成就了救贖，使應許的救恩得著應驗，臨到世人呢？

神是隨己意行作萬事的(弗一11；參照但四35)，祂又是全能者，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萬象藉祂口中的氣而成。因為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三十三6，9)，在神凡事都能(太九26；參照路十八27)。然而這位凡事都能的神，卻不能違背祂自己作事的法則；諸如：祂不能不行公義，不能不信實，不能背乎自己，同時祂也不願意抹殺人憑自由意志的選擇；不能不拯救凡是信入基督裏的人，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不能不叫撒但口服心服，毫無藉口，接受神的審判。正因如此，道成肉身是，基督為要完成神救恩必須的過程和手續。

一 把神性帶到人性裏面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約一14)。

耶穌是童女馬利亞從聖靈懷孕而生的，所以神性是耶穌裏面的本質與內容，另一面從馬利亞承繼肉身，所以外面有人的性情及身體。祂是太初的神，是完整的神，也是完全的人，是神而人者。祂是「以馬內利」，就是神與人同在。經過基督的道成肉身之過程，神性得以帶進人性的裏面。

古今中外，耶穌是惟一的「神人」。在舊約時代有些特別蒙神重用的僕人們，聖經稱他們為「屬神的人」，在中文翻譯版凡是翻作「神人」的經節都是誤譯，這樣的錯誤，不曾出現在英譯版。在英譯版都是 **man of god**，沒有一處翻作 **god man**。

或許有人認為新約的信徒因為重生了，「有永生」，「有聖靈」，「有神」，「有基督」，所以和耶穌一樣可以稱謂「神人」。但是我個人絕對不敢苟同，原因如下：

1. 聖經從來沒有使用過「神人」這樣的詞來稱呼過基督徒。
2. 聖經卻用「屬基督」(可九41；羅八9；林前一12，三23；林後十7；加三29)；「屬基督耶穌」(加五24)；「屬神」(提後三17；彼前二9，約壹三10，四4，6，五19；約參11)；「屬靈」(羅八9；林前二13，14，15，三1，十五46；林後三8；加六1)；「屬天的」(林前十五48，49)；「屬真理」(約壹三19)等等來稱呼基督徒。

3. 重生得救的信徒是「有永生」，「有聖靈」，「有神」，「有基督」；但不是「成為永生」，「成為聖靈」，「成為神」，「成為基督」。

4. 對耶穌而言，祂能說，「我與父原為一」(約十30)，「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9)，「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6)，「主就是那靈」(林後三17)，「末後的亞當(耶穌)，成了叫人活的靈」(林前十五45)，「主(耶穌)就是眾先知被感之靈的神」(啟二十二6)；所以耶穌就是「神」，就是「永生」，就是「聖靈」，就是「三一神」；因此祂是唯一真正的「神人」。

二 神具體的彰顯

經上說，神是「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是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提前六16)，而「基督本是神的像」(林後四4)，「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來一3)，是三一神唯一具有形像，樣式，讓人可以看得見的。因此，在舊約的時代，三一神，曾在基督裏多次向人顯現。這位向人顯現出來的神，聖經稱祂作「耶和華神」。聖經說到神的大能時，稱呼神是「伊羅欣」(創一1)，但說到和人有親密關係的時候，就稱呼「耶和華神」(創二4開始)。在舊約時代向人顯現的「耶和華神」，只有神性，沒有人性。因為人是照著祂的形像，按著祂的樣式造的；所以每當「耶和華神」向人顯現的時候，在人看來，是「人的樣式」(參照創十八2)，但是其實是神的樣式；並且不像道成肉身的耶穌，所穿上的肉身是「罪身的形狀」(羅八3)，所以是完美的，一看就知道與常人不同(參照但三25)。然而在舊約時代中，「耶和華神」每次的顯現都是短暫的，並且只向特定的一班人顯現，不是向一般民眾顯現。直到道成了肉身，住在人的中間，纔把從來沒有人看見的父神，藉著原是懷裏的獨生子，來成為人的耶穌在地上的生活行為上表明出來(約一14，18)。神那超越的神聖美德—愛，光，聖，義—在耶穌的身上表達得淋漓盡致，完全向我們顯明了。神的奧祕，就是基督(西二2)；可是我們渺小的人，有誰能升到天上把基督領下來呢(羅十6；參照申三十12)。感謝神，藉著基督的道成肉身；耶穌在地上的為人生活，讓世人得以認識神，及祂那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和祂的救恩。

三 耶穌是神的羔羊，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

我們的神雖然是愛的神，祂愛世人，但祂也是公義的神。祂是審判全地的主，祂不能不行公義(創十八25)。公義和和平是祂寶座的根基(詩八十九14)，公義是神作事的法則；而照著公義的法則：「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23)，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22)。這是神對於犯罪者的定命。

然而這個世上的實際光景是：「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10)，自從亞當墮落犯了罪，「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12)。

因為都犯了罪，所以「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27)，「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羅三19)。

感謝神，神愛世人，祂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二4)，所以就為我們豫備了救恩。乃是叫基督道成肉身，成為耶穌，成為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29)。「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21)。並且因為穿上了血肉之體，纔能替我們捨命流血，作萬人的贖價(提前二6)；祂的血為多人流出來，滿足了神「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的律法公義的要求，使世人的罪得赦(參照太二十六28；弗一7)。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五十三5)。

四 耶穌是神的銅蛇，解決了世人一切消極的問題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約三14~15)。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羅六6~7)。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羅八3)。

「因祂使我們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弗二14~15)。

「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14)。
道成肉身，叫神與人有生機的聯結，所以耶穌不祇代替世人死，流血作贖價，還了人的罪債，解決了人所犯的罪行問題；更是藉著祂的死，帶會犯罪的人與祂同釘十字架，與祂同死，結束了會犯罪的舊人，結束了轄制人的世界，肉體的情慾，以及住在人肉體情慾中的罪性，結束了撒但，結束了一切消極的人、事、物。為著要成功這樣的救贖，在神性裏的基督，必須經過道成肉身的過程，成為有罪之肉體的形狀，纔能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罪了罪(指單數的罪性，不是複數的罪行)，結束了一切能轄制人的惡勢力。

五 經過死而復活的過程，成為賜生命的靈

「我也知道祂的命令就是永生」(約十二50)。

「...神，在萬古之先所應許的永生」(多一2)。

「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這是真神，也是永生」(約壹五20)。

「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24)。

神有一個永遠的計劃，喜悅的旨意，就是照著祂的形像，按著祂的樣式造人(參照創一26~27)，使他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一5)，得著永生，就是得著基督作生命(西三4)；使他們活出這個生命，叫基督在人的身上顯大(腓一20)，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弗一6)。這就是神喜悅的旨意，也是神在萬古之先所應許的。而為著使祂的應許得著應驗，基督必須經過道成肉身，死而復活，升天，成為賜人生命之靈等的過程，成就在凡是信靠祂，接受祂的人身上。

雖然因著人的墮落，神必須先解決人身上的罪行、罪性、肉體的情慾、轄制人的世界、撒但等等消極的人、事、物因素。耶穌來，成為神的羔羊，神的銅蛇，去掉了消極的因素。但是為著讓人性裏得著神性，作人的內容；即使人未曾墮落，不需贖罪，基督還是需要經過道成肉身，死而復活的過程。所以經上說到這一位道成肉身的基督時，就用「從創世以來就被殺的羔羊」(啟十三8原文)，來形容祂。那意思就是說，當神計劃創造這個世界時，基督的死也同時已經被決定在內。藉著道成肉身，神性——永生——進入人的肉身裏面，好像麥子的生命在麥子的外殼裏面一樣。然後正如麥子如何落在地裏死了，外殼破裂了，結出許多子粒一樣；藉著基督肉身的死，釋放出裏面的神性(永生)，成為賜人生命之靈，進入凡是信入基督裏的基督徒裏面。當基督在十字架上捨命流血，死了埋葬時，所種的是道成肉身時所得的血氣的身體，而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林前十五44)。因經這樣的過程，末後的亞當(耶穌)成了賜人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約三15，16，36，六40，二十31；徒十三46，48，羅五21)。

六 通天的道路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6)。

「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約一51)。

在基督的道成肉身之前，神是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不要說，能到神那裏，是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神在天上，人在地上，沒有人能上天替我們把神帶下來(參照申三十12；羅十6)。在渺茫的人生，無助孤單無力的情況下，人渴望有一個通天的梯子，把我們帶到神那裏去，或是把神請下來(參照創二十八12)。那就是雅各的夢，所反應的，人心靈的祈求。

世上一切的宗教，都把人帶到無法成為事實的夢想，幻想裏；人人盼望死後能上天堂，卻人人受撒但的欺騙，走死亡的路，滅亡的路。「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箴十六25，十四12)；他們都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認識獨一的神和祂所豫備的救恩。

感謝神，人上不了天，神就差祂兒子降世為人，為我們成就了救贖，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祂是道路，是古時雅各所夢見的通天的梯子。祂把神帶到人性裏，也把人性帶到神性裏。祂在父裏面，父在祂裏面(約十四11)，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神就住在他裏面，他也住在神裏面(約壹四15)，認子的連父也有了(約壹二23)；這就是「道成肉身」為我們成就的。

參 祂來為甚麼

祂來的目的，就是為要成功神救贖的計劃。因為除祂以外別無拯救，所以祂必須要來。為著要來，祂必須經過道成肉身的過程。豫備了必須具備的條件。

一 應驗聖經的豫言與應許

「那時我說，神阿，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來十7；詩四十七~8)。舊約聖經是為要來的基督作見證的(約五39)書；用豫表的，豫言的，應許的，各種各樣的方式記載那將要來的基督所要成就的事。因為神是信實的，必不叫祂的信實廢去；祂必不背棄祂的約，也不改變祂口中所出的(詩八十九33~34)；甚至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五18，參照二十四35)。所以祂來了，祂的降生，為人生活，死而復活，一舉一動，都是照神的旨意而行，應驗了經上所記載的每一句話，每一件事。

二 為要拯救世人，脫離罪的審判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提前一15)。

「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十45；太二十28)。

「祂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提前二6)。

「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可二17)。

「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二24)。

祂來，解決了人的罪行問題；替世人付了贖價；擔當了我們的罪；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免去了世人要受的神憤怒的審判；叫凡信耶穌的人都蒙神稱義，罪得蒙赦免，與神和好。

三 為要拯救世人脫離罪，和魔鬼的轄制

「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8)。

「你們知道主曾顯現，是要除掉人的罪」(約壹三5)。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二14~15)。

祂不祇解決了人罪行的問題，塗抹了人在神面前的罪案；更是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解決了一切能轄制人的罪性、世界、死等等消極黑暗的勢力。叫人從根本上脫離了它們的轄制、鎖鍊，得著榮耀的釋放。

四 叫人得著永生，勝過罪和死的律

「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10)。

「祂已經把死廢去，藉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提後一10)。

「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約三15，16，36)。

祂來真正的目的是要叫人得更豐盛的生命——永生——就是神自己來作人的生命。有了永生，人就有能力，勝過罪和死的律，活出神各樣的美德，宣揚神，彰顯神，表明生命的道，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

第五篇 聖靈

壹 賜生命的靈

基督在肉身所成就的救贖，可以說是達到目的之前的過程，而基督的內住纔是救贖的主要內容與目的。基督還在肉身的時候，祂的神性受了肉身的限制；那時祂若身在耶路撒冷，就不能同時在加利利；祂只能在門徒的中間，卻不能在門徒的裏面。因此祂說，「我有當受的洗(指死亡的浸)；還沒有成就，我是何等的迫切(原文受捆)呢」(路十二 50)。那意思就是說，在沒有經過死而復活，成為賜生命之靈以前，祂的救恩是相當受肉身的限制，生命之靈釋放不出來。耶穌雖然很願意祂的信徒受聖靈，但在祂尚未得榮耀，尚未被釘十字架之前，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約七 39)。那時聖靈只在耶穌一人的裏面，不能進到任何人的裏面作生命。

在人看來，耶穌被釘十字架，是羞辱的事；但在主看來，乃是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約十二 23)，祂道成肉身的目的原是為了這時候來的(約十二 27)。祂是生命的種子，是一粒麥子。這粒麥子若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4)。感謝主，祂願意為著釋放榮耀的生命，像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一樣，被掛在木架上死了，那個曾經緊緊捆綁祂神性，叫祂受限制的

外面的殼子—肉體的形狀，在十字架上被治死了，破裂了。當有一個兵拿槍扎祂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約十九 34)。血是為作萬人的贖價，也是為洗淨我們良心的虧欠(來十 22)而流出來的；而水是為釋放生命之靈而流的。末後的亞當(耶穌)，就經過了那樣的過程，成為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

貳 重生

一 重生的靈是復活的靈

當亞當喫了神所禁止的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時，人的靈就死了，失去了功用(創二 17)。因著罪進了世界，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六 5)，不但失去與神交通的能力，無能知道神的事；也喪失了良心的感覺，以至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 1)。感謝主，祂為我們捨命流血，成功了救贖，叫我們藉神愛子的血使罪得赦(太二十六 28)，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 7)，和我們的良心(來九 14)。祂一方面除去妨礙靈功用的外在因素；另一面更是把聖靈賜給我們，住在我們人的靈裏面。藉著一洗，一浸，人的靈就恢復功用，活過來了。「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弗二 5)，是指著人的靈復活說的。所以接著就說，「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弗二 6)。人復活的靈，是更新的靈，成為聖靈的居所。

二 聖靈與重生

神曾藉先知以西結應許說，我要「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結三十六 26~27)。人的靈是我們裏面的人，而魂是人的位格，身體是我們外面的人。當人墮落之後，裏面的人失去了功用，而魂始終受外面的人(肉體)的轄制，作屬肉體的人。神的救法是把祂的靈放在裏面的人裏，叫人的靈恢復功用，好叫我們的魂站在靈這一邊，作屬靈的人。當我們接受主的話，相信耶穌的時候，神就把祂的靈—新靈(人的靈是舊靈)—放在人的靈裏；這就是「從靈(聖靈)生的，就是靈(聖靈)」(約三 6)，也就是重生。重生就是人接受新的靈(聖靈)，得著永生。而重生的那一剎那，也就是人的靈復活的時候；正如經上所說的，「我必將我的靈(聖靈)放在你們裏面，你們(人的靈)就要活了」(結三十七 14)。

重生，完全是聖靈生聖靈的故事。從前聖靈只在耶穌一人裏面。當耶穌的肉身死的時候，就是麥子的外殼死了，而釋放出來，結出的子粒，就是外殼裏面的聖靈。不是從聖靈生出人的靈，而是聖靈生出聖靈。從前基督只能在人的外面，在人的中間作神。而現在是基督進到信者的裏面作神。正因如

此，聖經一面說，「你們受聖靈」(約二十 22)，「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約十四 16~17)；但另一面接受聖靈的結果是；「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主耶穌)在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約十四 20)；「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西三 4)；「基督在你們裏面成了榮耀的盼望」(西一 27 原文)。

參 重生就是基督內住的開始

一 聖靈與人的靈調和成為一靈

基督的內住第一步的工作乃是恢復人的靈之功用，使人的良心感覺敏銳，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從前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對於罪惡，骯髒，污穢，毫無感覺。現在因著基督的內住，有了生命之光(約一 4)，願意對付這些，願意成為聖潔，無有瑕疵。

因著良心蒙潔淨，我們便喜歡與主交通，喜歡逗留在主的面光中，瞻仰祂的榮美，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我們從前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現在因著基督的內住，我們蒙了光照，人的靈恢復了直覺的功用，能知道神。

因著與主聯合，人的靈不斷與聖靈相調，以致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 17)。

二 生命之靈的律

在基督內住之前，人勝不過肢體中犯罪的律(羅七 23)，所願意的善，反不作；所不願意的惡，倒去作(羅七 19)，真是苦到極點。但是自從相信耶穌，重生，有了基督的內住，信徒的生命就起了奇妙的大改變；因為賜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信徒，使我們得以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 2)。現在信徒有能力行善了。靠著那加給力量的(內住的基督)，凡事都能作(腓四 13)。

三 永生

「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裏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五 11~12)。

「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約十四 6)。

基督就是永生，是信徒的生命(西三 4)，也是基督徒的拯救。我們除了在環境上蒙拯救之外，許多時候我們是「因祂的生(命)得救」(羅五 10)，更是讓祂「在生命中作王」(羅五 17)，管理，引導我們。

註：因著內住的基督，基督徒「有永生」，「有聖靈」，「有基督」，「有神」；成為「屬聖靈」，「屬基督」，「屬神」的人；這是聖經所告訴我們的身分。但千萬不要說，基督徒「成為永生」，「成為聖靈」，「成為基督」，「成為神」。免得效法傳道人過於聖經所記(林前四 6)的說法，以致得罪神。

四 有認識神的智慧

內住的基督，就是父賞給信徒們的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弗一 17)，也是裏面的律法，刻在心版上的律法。信徒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主(來八 10~11；耶三十一 33~34；參照林後三 3)。

五 引導信徒明白一切的真理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13)。

主耶穌曾對門徒們說，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我們深信沒有任何人，比道成肉身的主耶穌，更會講道；但因人的領會力有限，所以連主都無法使人完全明白祂的話。一個未曾重生的人，當他讀聖經時，有很多話，會使他覺得擔當不了，或是無從了解。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十四 26)。聖經就是主對我們所說的話。從前讀不懂的聖經，信主得救之後，內住的基督會將一切的事指教我們，並且要叫我們想起從前看過而未曾看懂的話，叫我們明白一切的真理。

六 恩膏的教訓

「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裏，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約壹二 27)。

恩膏的教訓不是外面字句的教訓，而是裏面聖靈的運行塗抹，使信徒在生命中感覺到主的引導，知道甚麼是主所喜悅的。凡沒有膏油塗抹的，就是證明不是出於主，不是祂所喜歡的，我們就該立刻停下來。凡事若感覺有聖靈的同在，運行，和引導的，叫我們裏面感覺舒服，暢通，叫我們知道是出

於主的，是主所喜歡的，就是因膏油塗抹而產生的現象。膏油的塗抹是生命感覺的引導。

七 基督的平安在心裏作裁判

「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裏作主」(西三 15)。

基督徒是與非的判定，不是以道理，理由作唯一的準則，而是以基督的平安來判定。凡是叫基督不喜悅，以致我們心裏失去平安的，即使有充分的理由，也是不對的。反過來說，凡是即使須要叫我們受損失，甚至作無理的讓步，如果能讓裏面的基督喜歡，叫我們心裏因此有平安的，都是對的，是我們所該順服的。

八 凡從神生的

「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種(原文)存在他心裏；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神生的」(約壹三 9)。

「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約壹五 4)。

「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約壹五 18)。

以上各節所說的，「凡從神生的」，都是指著信徒重生所得的生命，聖靈，內住的基督而說的。並非指包括尚未更新的魂，肉體等信徒的整個部分。我們外面的人，是神所造的，會被過犯所勝。所以必須時時操練敬虔(提前四 7~8)，操練把心思放在靈上(羅八 6)，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靈的人身上(羅八 4)；這樣我們纔能主觀的經歷，內住的基督，經歷「凡從神生的」實際。

九 瓦器裏的寶貝

「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林後四 7)。

基督徒必須認識，我們外面的人只不過是瓦器，而內住的基督纔是寶貝，大能者；學習不單獨生活行動。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生活行動(加五 25)；既然接受了基督耶穌，就當遵祂而行(西二 6)。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一 20)，這是得勝的祕訣。

十 替我們禱告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羅八 26~27)。

信徒有時因遭受患難，被壓太重，力不能勝，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似乎被環境打倒了，也不知道如何禱告，甚至不想禱告了。這時莫名奇妙地，神給我們開一條出路，叫我們能忍受得住(林前十 13)，得以把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挺起來(來十二 12)，重新奔跑那擺在我們前頭的屬天路程，都是因為內住的基督替我們代禱，供應生命，能力，安慰的結果。

十一 作成得救的工夫

「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2~13)。

信徒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四 1)，就當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要我們得著的(腓三 12)。然而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三 12)。雖然如此，信徒仍然須要作成得救工夫；不是靠自己，所有的立志行事，都是內住的基督在信徒心裏運行，成就祂的美意而來的。

十二 賜當說的話

「你們被交的時候，不要思慮怎樣說話，或說甚麼話，到那時候，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裏頭說的」(太十 19~20)。

基督是太初的話，是說話的神(約一 1)；祂要藉著我們，叫我們按著所該說的話，將基督的奧祕發表出來(西四 3~4)。基督在裏面說話(林後十三 3)，所以基督徒應該學習不憑自己說話，不要講虛浮的話(提前一 6)，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弗五 4)，更要棄絕謊言(弗四 25)。都要學習聽主的話，說出內住的基督所要說的話。

十三 聖靈的禁止與耶穌的靈不許

「聖靈既然禁止他們...耶穌的靈卻不許」(徒十六 6~7)。

使徒們的行動，都在內住的基督引導之下，有差遣，有催促，也有禁止。他們在為主工作，作傳福音，拯救人的事上，尚且有聖靈的禁止，與耶穌的靈不許的事發生。何況信徒的日常生活中，常有隨從肉體行事，與世俗為友，得罪主。主若愛我們，保養顧惜我們，造就我們，焉有任憑我們犯錯，

而不及時禁止或不許可我們之理。內住的基督對於信徒們，最常見的帶領就是禁止與不許可。我們若操練敬虔，與主同行，定必在許多事情上發覺有主的禁止，與不許可。可惜，大部分的信徒疏忽內住基督的禁止與不許可，以致常常犯錯，不能經歷基督救恩的豐盛。

十四 擔憂

「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弗四 30)。

如果信徒一再地拒絕聖靈的感動，再三不聽從聖靈的禁止與不許可；那結果就是叫內住的基督為我們擔憂，因而失去了平安與喜樂的感覺。許多時候，我們會感覺不安，沒有喜樂，都是基督在我們裏面替我們擔憂所致。但是另一面，如果我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能從憂愁中生出的懊悔來，以致得救(林後七 9~10)。

十五 安慰

「蒙聖靈的安慰」(徒九 31)。

我們的神是賜各樣安慰的神(林後一 3)，祂所賜的保惠師也就是賜安慰者(約十四 16, 26, 十五 26, 十六 7)；我們在一切患難中祂就安慰我們(林後一 4)，因為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所以祂能體恤我們的軟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參照來四 15, 二 18)。

十六 更新

「聖靈的更新」(多三 5)。

內住的基督，不以與人調和成為一靈為滿足；祂要人藉著思念祂，思念靈(西三 1~2；羅八 6)，揭去心上的帕子，觀看祂，返照主的榮光，心思更新，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林後三 16~18)，模成神兒子的模樣(羅八 29)。這樣的結果就是，心思更新而變化，能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 2；弗五 17)；也是長大成人(來五 14；彼前二 2)，基督成形在心裏(加四 19)，魂得救的人(來十 39)。得著魂救恩的人，就是生命成熟，就是結果子，也就是器皿裏豫備了油，有分於榮耀被提的人。

十七 專一的愛

「你們想經上所說神所賜住在我們裏面的靈，是戀愛至於嫉妒是徒然的麼」(雅四 5 原文)

主是以永遠的愛(賽五十四 8；耶三十一 3)，愛我們；祂的愛，是愛到底的愛(約十三 1)，為我們捨命的愛(羅五 8；弗五 25)。過去如此，現在如此，將來還是如此。當我們愛世界，愛祂以外的人，事，物的時候，祂不以祂的權能對待我們，祂以不能隔絕的愛(羅八 35)來吸引我們，挽回我們的心，叫我們也以同樣的愛來愛祂。內住的基督以專一的愛，甚至是戀愛至於嫉妒的愛，來愛我們。

十八 盼望

「基督在你們裏面成了榮耀的盼望」(西一 27 原文)。

內住的基督在信徒的裏面，活生生的活在信徒的裏面，不是道理，是活的事實；因此叫我們有活的盼望(彼前一 3)，榮耀的盼望。

十九 剛強

「藉著祂的靈(內住的基督)，叫你們在裏面的人裏剛強起來」(弗三 16 原文)。

內住的基督一直在剛強我們，供應力量給我們，叫我們靠著那加給我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 13)。

二十 供應

「耶穌基督之靈的供應，終必轉成我的救恩」(腓一 19 原文)。

有時艱難的環境，百般的試煉臨到信徒的身上；主並不立刻挪移艱難，改變環境，卻把忍受得住的生命，力量，不斷的供應給信徒；叫信徒們學習與內住的基督聯合，取用祂的豐富，勝過並超越這些試煉，轉成為經歷祂的救恩。

二十一 道路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 6)。

「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約一 51；參照創二十八 12)。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

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來十 19~20)。

主耶穌不祇為我們捨命流血，叫我們的罪得蒙神赦免，蒙神稱義，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命，就是內住的基督，把我們帶進生命的交通中，親近神。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八 16)；聖靈就是兒子的靈，所以我們自然呼叫神為阿爸(加四 6；參照約壹三 1)。聖靈也就是神的靈；神將祂的靈賜給我們，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祂裏面，祂也住在我們裏面(約壹四 13)；我們如此生活，行走在內住的基督裏面，被帶到父神面前，經歷認子的連父也有了(約壹二 23)的實際。

二十二 印記，憑質

「祂又用印印了我們，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裏作憑據(原文「質」)」(林後一 22；參照弗一 13，14，四 30；林後五 5)。

神已經拯救我們，已經把永生賜給我們，又因體貼我們的信心軟弱，在聖經上記載說，「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二十 31)；「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五 13)。神要我們知道，有把握，能確信，更藉著聖靈，基督的內住，作印記，作憑質，堅固我們。每當內住的基督，在我們裏面運行，塗抹膏油，說話，光照的時候，我們就知道我們已經有神的印記，承受基業的憑據，所以我們時常坦然無懼，篤信不疑。若是我們經常操練敬虔，使內住的基督更新我們的魂，在生活行動上，叫基督在我們身上彰顯，有一天會發現羔羊和父神的名寫在我們的額上(就是彰顯出來的印記，參照啟十四 1，三 12，七 3，九 4)。

二十三 得與神的性情有分

「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

「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 5)。

「模成神兒子的模樣」(羅八 29 原文)。

內住的基督在信徒的裏面一直作一件事，就是要浸透我們的心思，情感，意志；叫我們有分與神的性情，行事為人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好叫我們的魂(人的位格)被模成神兒子的模樣。為著這個緣故，我們的情感，必須棄絕肉體情慾的引誘，運用人自由的意志揀選神，操練把心思放在靈上，使基督因我們的信，安家在我们的心(心思，情感，意志)，便叫神一切的豐富充滿了我們。

註：「有分與神的性情」，就是在人性裏能活出基督各樣的美德(彼前二 9)。並不是「在性情上成為神」。神的言語，句句都是煉淨的，我們不可加添(箴三十 5~6)。切忌隨私意解說(彼後一 20)。

二十四 結果子，表明生命的道

基督內住的目的，不祇是作生命，更是為著結出生命的果子，表明生命的道，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弗一 12，參照 6，14，三 21；太五 16，腓一 11)。
果子的種類有：

(一)悔改的果子

「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太三 8)。

(二)嘴唇的果子

「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十三 15)。
「當歸向耶和華，用言語禱告祂說，求你除淨罪孽，悅納善行，這樣，我們就把嘴唇的祭，代替牛犢獻上」(何十四 2)。

(三)禱告的果子

「你們若住在我裏面，我的話也住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五 7~8 原文)。
「祂又禱告，天就降下雨來，地也生出土產」(雅五 18)。

(四)福音的果子(活出生命，傳輸生命的果子)

「這福音傳到你們那裏，也傳到普天之下，並且結果增長...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的多知道神」(西一 6~10)。

「那賜種給撒種的，賜糧給人喫的，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林後九 10)。

「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約十五 16)。

「流淚撒種的，必歡呼收割。那帶種流淚出去的，必要歡歡樂樂的帶禾捆回來」(詩一二六 5~6)。

(五)聖靈所結的果子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五 22~23)。

(六)光明所結的果子

「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弗五 9)。

(七)仁義的果子

「並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叫榮耀稱讚歸與神」(腓一 11)。

(八)生命的果子

「又有落在好土裏的，就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太十三 8，23；可四 8，20；路八 8，15)。

「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詩一 2~3)。

「地上的莊稼已經熟透了」(啟十四 15)。

「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啟十四 4)。

「凡結果子的，祂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約十五 2)。

「積蓄五穀到永生」(約四 36)。

「太陽(基督是公義的太陽)所曬熟的美果」(申三十三 14)。

「叫我們結果子給神」(羅七 4)。

「他們年老的時候，仍要結果子；要滿了汁漿而常發青」(詩九十二 14)。

「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六 8)。

(九)殷勤的果子。

「你們若充充足足的有這幾樣，就必使你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閒懶不結果子了」(彼後一 8)。

(十)其他

其他尚有：「成聖的果子」(羅六 22)；「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十二 11)；「善果」(雅三 17)等等。

以上所列的二十四項，祇不過是代表性的。我們應該認識，內住的基督，祂是生命，也是敬虔；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彼後一 3)。認識內住的基督是取用永生，活出永生，進入豐盛救恩的必需途徑。我們都應該殷勤操練敬虔，來經歷這麼大的救恩。

肆 聖靈的澆灌

一 聖靈的內住與澆灌的區別

聖靈的內住是為使信徒得著新的生命，就是得著聖靈，得著永生，因而得著重生，在生命中與主聯合，能以活出基督，彰顯神各樣美德而賜給的。

但是聖靈的澆灌，並非為著作信徒生命的本質，而是為著神的工作而賜下的。特別是為著教會的建造，賜下能力，與各樣的恩賜，叫所有的信徒們被浸成了一個奧祕的身體(就是基督的身體)。在這個身體裏各作肢體互相配搭，過身體的生活，過團體的生活，團體的彰顯，就是神在肉身顯現的生活，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藉著教會，得知神百般的智慧。

二 神的靈與聖靈

當主耶穌在約旦河裏受浸時，降在祂身上的靈，馬太福音記載是「神的靈」(三 16)；但其他三卷福音書記載是「聖靈」(可一 10；路三 22；約一 32~33)；這些記載的不同，為要說明，聖靈就是神的靈。

「聖靈」是新約時代所常用的特別的名稱。以聖靈來聖別人歸給神。但為防誤解，有時也用「神的靈」(羅八 9)，「基督的靈」(羅八 9)，「賜生命之靈」(羅八 2，林前十五 45)，「聖善(聖別)的靈」(羅一 4)，「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羅八 11 原文)，「耶穌的靈」(徒十六 7)，「那靈」(林後三 17)，「祂

兒子的靈」(加四 6)，「祂的靈」(約壹四 13)，「父的靈」(太十 20)，「恩膏」(約壹二 20，27)，等等不同的稱呼來說明，信徒所受的靈就是「聖靈」。還有「主就是眾先知被感之靈的神」(啟二十二 6)，也說明主耶穌基督和聖靈是一，不是分開的。在舊約時代最常用的名稱是，「神的靈」，「耶和華的靈」，而「聖靈」僅出現在詩五十一 11；賽六十三 10，11 等幾處而已。

三 舊約時代的澆灌是個人的。

在舊約時代，曾多次記載「神的靈降在某某人身上」，「神的靈感動某某人」，「神的話，臨到某某人」，「神向某某人顯現」等等。但都是個人的，不是整體的；最多的一次是記載在民數記第十一章 25 節「耶和華在雲中降臨，對摩西說話，把降與他身上的靈分賜那七十個長老」；其次是「有一般先知... 他們都受感說話」(撒十 5，十九 20)；其他大部分的記載都是關乎個人的。

在舊約時代，神的靈降在祂所揀選的人身上，差派他們作先知，祭司，士師，君王，長老，替神說話，治理百姓，拯救祂的子民；但未曾把祂的靈澆灌在所有的選民。但神卻應許，「以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珥二 28~32)。而這個應許到了新約時代，先應驗在教會身上(徒二 1~4)，以後主第二次再來的時候，還要應驗在以色列的餘民身上(亞十二 10)。

四 聖靈澆灌的目的

(一)得著能力，作主的工作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 8)。

聖靈的內住是信徒的生命，內容。當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那一天晚上，「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二十 22)，就是聖靈內住的開始，他們已經重生了，得救了，有了永生。但他們祇習慣於主在肉身與他們同在；他們還不太習慣內住的基督；不太習慣操練把心思放在靈裏，與祂有交通，受祂的引領；因此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直到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用許多的憑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有時隱藏，有時顯現，如此訓練他們四十天之久(徒一 2~3)。並且應許他們，要把聖靈澆灌在他們身上，賜給他們能力，好叫他們能去，使萬民作祂的門徒(太二十八 19)。這些得人的工作就是為著建造教會豫備材料。

當聖靈澆灌之前，重生得救的門徒，不算姊妹，光是弟兄就已經有五百多位了(參照林前十五 3~6)，但是「教會」這個稱呼，那時還沒有出現；因為他們還不夠勇敢，還不敢公開傳揚耶穌基督。直到五旬節，聖靈澆灌下來，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溢，為主作見證，傳揚祂的名；「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在

殿裏，且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讚美神，得眾民的喜愛。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他們的原文字義是教會)」(徒二 46~47)。教會這個名稱，正式的出現是在五旬節，聖靈澆灌之後。

(二)為著建造教會

「論到屬靈的恩賜...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十二 1~11)。

「但如今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林前十二 18)。

「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林前十二 13)。

「被一個聖靈所感...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 18~22)。

以上的各節充分的說明，聖靈澆灌在信徒的身上，不是為著各人的好奇，興奮，驕傲，而是為著基督的身體，為著教會，為著同被建造成為神的居所。

因著基督身體上的各肢體，都有不同的職事，不同的功用，所以聖靈所給各肢體的恩賜也各有分別，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賜給各人的。有的得著「智慧的言語」，有的得著「知識的言語」或是「信心」或是「醫病」，「行異能」，「作先知」，「能辨別諸靈」，「能說方言」，「能翻方言」等等各有不同的恩賜。但無論各人所得的恩賜是甚麼，目的卻是相同的，都是為著建造教會。

五 是整體的澆灌

(一)客觀的事實

按著客觀的事實而言，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全教會的信徒都已經被聖靈澆灌了。在耶路撒冷五旬節那一天的聖靈澆灌(徒二)是為著猶太人，在該撒利亞，百夫長哥尼流家裏的聖靈澆灌(徒十)是為著外邦人。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的神，藉著那二次的澆灌，已經把全教會浸成一個身體了。

(二)主觀的經歷

或許有人疑問，既是全教會都浸成一個身體，為甚麼聖經記載撒瑪利亞人信道受浸之時，聖靈還未降在他們身上，直到使徒彼得，約翰為撒瑪利亞人按手之後他們纔受了聖靈呢(徒八 14~17)。

還有在哥林多有十二個人，他們信的時候，沒有受了聖靈，直到保羅聽見這事，按手在他們頭上，

聖靈纔降在他們身上呢(徒十九 1~7)。

另有一次是亞拿尼亞為掃羅按手，叫他被聖靈充溢(徒九 17~18)。

這三次的特殊例子，並非個別的澆灌，而是當時猶太人，對於撒瑪利亞人是否是猶太人，是否有分於主的救恩，始終有懷疑。哥林多的那十二個信徒則聽到亞波羅早期尚不清楚基督完全的救恩，只知道施洗約翰的浸。掃羅則因逼迫信徒而著名，其他的信徒不相信像他那樣的人也能蒙恩得救。為著消除疑慮，主差遣已經認識基督完全的救恩，認識教會，認識基督身體的人給他們按手，把他們接納在身體裏，叫他們主觀的經歷聖靈的澆灌。

凡是相信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相信祂為世人所成就的救贖，求告祂名的人，就在求告的那一剎那，他們就已經得救了，重生了，得永生了。並且就著客觀的事實而言，他們已經得著聖靈的澆灌了。

至於主觀的經歷這一面，信徒必須認清自己已經被浸入基督裏，浸入祂的身體裏，從今以後，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加二 20)，要愛祂，愛祂的旨意，一心一意遵祂而行，作祂的工，也和眾聖徒一同配搭，在愛中建立自己，靠祂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這樣的人必能主觀的經歷聖靈的澆灌，得著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恩賜。今天的難處，乃是人不認識聖靈的澆灌是為著主的工作，為著建造教會；而只為個人的利益，屬靈，好奇，驕傲，去追求聖靈的澆灌，把它演變成為運動，甚至把各樣恩賜，限定為講方言，認為凡不會講方言的人，就是未曾得救。

一個有野心，存心不清潔的人，即使得著聖靈澆灌，也無法改變他的卑情私慾。若是我們的存心如那久用邪術的西門(徒八 9~24)，只會糟蹋恩賜，無法使恩賜轉成救恩。舊約中的貪財先知巴蘭，雖然神的靈降在他身上，僅僅攔阻他咒詛以色列人的企圖，但始終未能改變他貪財的劣根，最終遭了殺身之禍(參照民二十二~二十五；啟二 14；民三十一 8，16；申二十三 4~5；書二十四 9，10；尼十三 2；彼後二 15)。

還有掃羅王雖然神的靈感動他，叫他受感說話(撒下十九 22~24)，並沒有因此改變他想要殺大衛的企圖。惟有認識自己的敗壞、無能，肯完全順服，完全信靠主的人，才能讓聖靈的大能，在人的軟弱上顯的更完全。

第六篇 基督的升天與再來

壹 基督的升天

基督的升天，把人性帶到神性裏去。就著祂的神性而言，祂是太初就與神同在，是父懷裏的獨生

子，所以不須談到升天的事；祂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那一位。但是就著祂的人性而言，基督的升天是表明神悅納了，耶穌為世人成就的一切救贖工作；悅納了人子，就是悅納了在基督裏的一切信徒。

一 應驗了「仍舊在天的人子」之宣告

「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約三13)。

當主耶穌說「從天降下」的時候，是指著被人的形狀所遮蓋的神性，父懷裏的獨生子身分說的。就著道成肉身而有的人性來說，那時祂還沒有升過天，直到經過死而復活的過程之後，「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9)；到這時「人子」纔坐在父神寶座的右邊。

有關「屬天的人子」，請參照徒七56；啟一13，十四14；但七13。

二 擄掠了仇敵

「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弗四8)。

神的仇敵撒但，一直所作的是擄掠人，轄制人，奴役人的工作。感謝主，祂升上高天的時候，祂擄掠了仇敵那能擄掠人的能力，釋放了為奴僕的人(來二15)，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的國裏(西一13)。

三 登寶座

「祂在天上坐在自己(指神)的右邊」(弗一20)。

「基督坐在神的右邊」(西三1)。

「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來八1)。

主耶穌的升天登寶座，說出祂已經不再是那降卑成為人，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來二9)，而是已經得著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太二十八18)，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弗一21)。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弗一22)，祂既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祂手裏把我們奪去(約十28)，所以我們的救恩是穩固的。

四 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

「祂升上高天的時候．．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弗四8)。

「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彼後一3)。

「祂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一3)。

主耶穌的升上高天，不只把生命之靈賜給我們，把能力的靈澆灌下來，也把各樣的恩賜賞給我們。不要說，林前十二8~10節各樣的恩賜，連「愛弟兄」，「看望弟兄」，「照顧弟兄」，「幫助人」，「治理事物」這樣的都是恩賜，「不發脾氣」，「忍耐到底」也是恩賜。我們本來沒有這些恩賜；但有了這些恩賜，我們纔能配搭在一起，事奉神，彼此相助，被建造在一起成為神的居所。

五 一同坐在天上

「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坐在天上」(弗二6)。

從一面來說，正如主自己曾經說過的，「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他們卻在世上」(約十七11)；但從靈裏的實際，客觀的事實這一面來說，因著神把我們放在基督裏，叫我們與祂聯合，與祂合一；所以我們不祇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六5)。祂升天了，我們在祂裏面也與祂一同升天了；祂坐在天上，我們也與祂一同坐在天上。因為有了這個事實，信徒們雖然在世上有苦難，有試探，卻仍然有力量超越這一切，不受它們的轄制。因為我們原是屬天的子民，與基督耶穌一同坐在天上。

六 一同藏在神裏面

「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西三3)。

第3節的「你們的生命」與第4節的「基督是我們的生命」，兩處的「生命」都是指神聖，非受造的生命說的。信徒在重生時所得的「生命」是「永生」，是「基督作生命」。是誰都不能奪去的。信徒或許會殉道，或許會喪掉魂生命(暫時，不是永遠的)，但重生時所得的「永生」，已經與基督藏在神裏面；所以我們的救恩是穩固的。

七 聖靈的澆灌

「祂既被神的右手高舉，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徒二33)。

我們在第五篇第肆項所述的「聖靈的澆灌」，是由於主耶穌的升天所成就的。

八 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來四14)。

這一位屬天的大祭司是常存的；祂作了新約(更美之約)的中保；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常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22，24，25)。

貳 基督的再來

父神為我們豫備的救恩，是藉著主耶穌為我們成功救贖，然後由聖靈來作成在我們身上。我們在神面前的難處已經解決了；人的靈復活了；我們已重生有永生，得稱為神的兒女了；因著操練敬虔，操練把心思放在靈上，心思也得更新而變化，逐漸模成兒子的模樣。雖然如此，尚有些問題是有待基督的再來纔能解決。當基督再來的時候，我們就能享受神完全的救恩。

一 生活環境有待改變

「在世上你們有苦難」(約十六33)。

「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裏歎息」(羅八22~23)。

基督徒雖然蒙恩得救，重生得著永生，在基督裏面有平安(約十六33)，也可以隨從靈而行，求主保守我們，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惡者(太六13)；但我們的肉身事實上還活在這受了咒詛之地(創三17~18)，就是有敗壞的轄制(羅八21)之今世，難免有苦難，眼淚，和歎息。我們不僅需要「永生」，還需要有一個「永生的領域」叫我們過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啟二十一4)，沒有相殘，而是平安，喜樂，和睦相處(參照賽十一6~9)的生活。這個問題必須等待基督再來的時候纔能解決，纔能享受完全的救恩。

二 身體需要得贖

「我們...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23)。

「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21)。

「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林前十五52~54)。

我們的身體是受過罪的玷污和摧殘的舊造身體；無論如何操練，保養，顧惜，都無法避免它機能的衰退，衰老，生病，痛苦，和死亡。所以基督徒目前只能裏面像祂，但是外面還是卑賤、必朽壞的身體，再得贖之前並不像祂那榮耀的形狀。我們只在裏面的生命上得兒子的名分，在外面的樣式上無法讓人看出神兒子的名分。所以當基督再來，顯現的時候，我們必要像祂(約壹三2)，是指著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說的。不是「成為神」，而是「像祂」。讓人一看就知道，我們是神的兒子，所以身體的得贖，就是「得著兒子的名分」。今天「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只應驗在主耶穌一人身上。但是基督再來的時候，就要應驗在我們眾人身上。

三 進榮耀裏

「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來二10)。

「與祂(基督)一同顯現在榮耀裏」(西三4；羅八17~19)。

基督是榮耀。今天基督住在我們靈裏，使我們裏面有榮耀。祂在我們裏面告訴我們，有一天祂還要再來，領我們進榮耀裏去；所以基督在我們裏面成了榮耀的盼望(西一27)。當祂再來的時候，我們不祇有榮耀的生命，更是整個人被領進榮耀裏去。千年國度，或是新天新地是永生的領域，或說是榮耀的領域。但是千年國度屬天的部分，或是聖城新耶路撒冷，是永生的本體，或說是榮耀的本體。啟示錄第二十一章所描寫的情形，說出今天有永生的人，將來都要進入永生的本體，就是神的裏面。在神裏面就是在榮耀裏。那時的一般百姓、列國要在城的光裏行走(啟二十一24)。他們是在榮耀的領域，但不若信徒是在榮耀裏，在榮耀的本體裏。所有神的兒女都要在「聖城新耶路撒冷裏」，就是在「榮耀裏」。神是我們的居所，我們也是神的居所。太榮耀了！我們是「神的兒子」，又住在「神裏」，夠榮耀了。我們還需求甚麼，也不必像有些人，急著為自己的身分作甚麼宣告。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約壹三2)。這個救恩是基督再來時為我們成就的。

四 完全的認識

「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講的也有限；等那完全的來到，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林前十三9~12)。

今天雖然有「聖經」，有「真理的聖靈」，教導我們認識神，但是正如使徒保羅所說的，「所知道的有限」，「模糊不清」。若是，曾經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也被提到樂園裏，聽見隱祕的言語的使徒保羅(林後十二2~4)，深知基督奧祕(弗三4)的他，尚且如此說，我們更是有限了，豈能說，我們對聖經的認識，已經是如「水晶般那樣透亮，那麼清楚透明」。感謝神，有一天基督再來，領我們進榮耀裏去，我們就要面對面了，連水晶般的遮蔽也會完全消逝，對神得著完全的認識。

五 拯救信徒

「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來九28)。

基督第一次來的時候，已經拯救我們脫離罪的轄制，祂的再來是為拯救我們脫離世上的苦難(參照第一項)，脫離身體所受的敗壞的轄制(參照第二項)，得著魂的救恩(來十39；太十六25)。凡是操練敬虔的人都要受逼迫(提後三12)，不祇身體受苦，我們的魂也要受苦。但那日當我們得著公義的獎賞的時候，我們的受苦，我們的眼淚，會轉成為喜樂的冠冕(帖前二19；腓四1)。

六 死人復活而被提，活著的也要被提

(一)更美的復活(腓三11；來十一35；啟二十四4~6)。

(二)活著的人也要被提(帖前四17)。

1. 初熟的果子被提(啟十四1~5)

2. 得勝者被提(啟三10，十二5；太二十四39~44；路十七34~35，二十一36；啟十五2)。

3. 大體成熟了的聖徒被提(帖前四16~17；啟十四14~16)。

凡是有分於頭一次復活，或是有分於活著被提的，都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註：基督的再來，還關乎拯救以色列餘民(太二十四 30~31；羅十一 26；啟七 1~8)；審判活著的外邦人(徒十七 31；太二十五 31~46)；滅絕敵基督的(帖後二 8；啟十九 20)；審判宗教的大巴比倫(啟十七)；審判物質的大巴比倫(啟十八)；撒但被捆綁扔在無底坑裏(啟二十 2~3)；帶進千年國度(啟二十四4~6)；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啟二十 11~15)；新天新地與聖城新耶路撒冷(啟二十一~二十二)等等，已經記載於前所出版《揭開永古隱藏之奧祕的鑰匙》與《主的再來》二書，為防重覆及節省刊幅不再詳述於本書。

第七篇 經歷主觀救恩的個人心得

以上前六篇所說的，完全是根據聖經所記載的客觀真理，也是我個人長期的讀經心得。

主耶穌曾責備猶太人說，「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約五39~40)。可見查考聖經的目的，是為要引導我們到主耶穌的面前，來得生命，相信祂，經歷祂，享受祂，取用祂一切的豐盛，好叫我們進入主觀的救恩，活出救恩。

壹 聖經與真理的聖靈

在人第一次相信主時，初步信心的來源如何是藉著聽到基督的話(聖經)，及受了聖靈的感動而來的；照樣，更深的信心，更多的享受救恩，也是藉著更多讀聖經(logos，字句的話)，更多認識神，更多得著真理的聖靈的啟示，更多聽到應時的話(rhema，雷瑪)，經歷主對我們所說的話(雷瑪)，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63)而來的。

神賜給我們兩大寶貝，一個是外面的寶貝，就是已經說過的話，聖經；另一個是放在瓦器裏面的寶貝(林後四7)，就是真理的聖靈，裏面的律法(來八10；林後三3)。藉著這兩大寶貝，我們就得以經歷主觀的救恩。

貳 聖經是靈奶

「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纔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得著救恩)」(彼前二2)。

主耶穌曾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為著肉身)，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4)；很顯然主是指著我們裏面的人要活著，需要靠著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而聖經是神所默示的(提後三16)，是生命的糧(約六35，48，51)，也是靈奶。一個重生的信徒，需要靈奶來餵養屬靈的生命。嬰孩不是指內住的基督，祂是完整的神，祂不需要長大；但與主聯合的我們需要長大，需要被祂充滿，需要被祂佔有，不祇在靈裏與祂成為一靈(林前六17)，也需要讓祂安家在我們心裏(弗三17)，成形在我們心裏(加四19)，我們若參照使徒保羅所說的，「我作孩子的時候，話語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林前十三11)，就知道，嬰孩也罷，孩子也罷，都是指我們屬靈的生命，特別是指我們的心思，情感，意志，魂生命說的。在重生以前，我們是屬魂的人，甚至是屬肉體的人。沒有絲毫屬神的成分，沒有神的思想，不喜歡神的事，不選擇神的事。重生之後，雖然思念一

點神，愛神一點，也選擇一點有關神的事(例如讀經，禱告，聚會等等)；但是不太多，只是一點點，尚是屬靈的嬰孩。我們需要愛慕主的話，像愛慕奶一樣，好使我們長大，經歷些魂的救恩。

參 要建立正常的個人讀聖經生活

一個人一生下就必需的，乃是喫。一個嬰孩還雖然甚麼都不懂，卻懂得張開口喫奶。喫是神賦與人的天生本能。為著要活下去，嬰孩愛喫奶；一個重生的基督徒，若要叫他的靈生命生存下去，就必須讀聖經。不是為著造就人，不是為著申言，更不是為著講道，而是為要活下去；無論喜歡也罷，不喜歡也罷，都要讀聖經，餵養自己的屬靈生命。不能只喫一口，必須喫的飽足。重生的基督徒雖然有千千萬萬，健康的卻不多；都是因著沒有建立正常的讀經生活。最普遍的情形就是聚會中坐滿了面黃肌瘦，營養不良，骨骼沒有長成，發育不全的信徒。他們依賴講道人所講的道，勉強維持生活，正如醫院裏的病人，靠著藥物，點滴維生一樣。請原諒我用這樣的形容；我知道用這樣的交通會冒犯許多人，但是我必須說誠實話。信徒日曆上的每日一節，或是《荒漠甘泉》書上的幾句話，絕對不是健康的飯量。若是已經得救了幾十年的信徒，還不知道「俄巴底亞書」，「腓利門書」，或是「猶大書」是在舊約，或是在新約，並且問第幾章，那就證明他是忍饑挨餓幾十年了。

在我得救的初期，教會中普遍實行一種非常健康的生活；就是人人每一天最少讀三章舊約聖經，一章新約聖經。那是基本飯量，胃口好的信徒們當然喫的更多。難怪當時的信徒們生命長進得快，生命大改變，福音廣傳，讚美神，得眾民的喜愛。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教會。

肆 讀聖經要成為喜愛，享受

「耶和華萬軍之神阿，我得著你的言語，就當食物喫了；你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因我是稱為你名下的人」(耶十五16)。

「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詩一2)。

「我何等愛慕你的律法，終日不住的思想」(詩一一九97)。

「你的言語，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詩一一九103)。

這是古聖徒喜愛聖經真情流露的記述。讀聖經若是停留在義務，苦差事，就不會持久，也不太容易轉成為應時的話語，因為人的本性，都是追求自己所喜歡的。喜歡打麻將的人可以圍繞桌子熬夜。喜歡電腦的人，可以長時間坐在電腦前操作鍵盤。喜歡小說的人，也能百讀不厭。我在未信主之前，我可以打通宵的麻將；我也曾經在一夜之間讀完了好幾部小說；也曾經帶便當，一天趕了三場電影；常常在炎熱陽光底下，滿身大汗的操練各項田徑運動。因為我喜歡，所以就不以為是苦差事。但自從得救之後，被主耶穌的美麗，榮耀所吸引，渴望多認識祂，多經歷祂，多享受祂，於是聖經成了我的最愛。我不敢比擬保羅的「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三9)。但是因喜愛讀聖

經，把以前的喜好丟棄確是事實。我的親戚，朋友，妻子，兒女，兄弟都可以為我作見證。因為我在聖經中找到了我的最愛。讀聖經是我的享受，不是義務，更不是苦差事。從前我喜歡文藝小說，歷史傳記，武俠小說，其中有些書我曾經讀過好幾遍。但從來未曾嘗過像聖經這樣令我百讀不厭。自從我嘗過主話的甘甜之後，那些書的吸引力，自然褪色，變成乏而無味。在我剛得救之初期，曾經立志，在有生之年要讀完新舊約聖經一百遍。但現在我的胃口加大了許多。主若憐憫，給我再一些年日，且賜給夠用的體力，不眼花，昏沉，我希望在見主面之前能讀完一千遍。聖經會把我引到可愛的主面前，也會隨著書中的靈，遊歷從亙古的永遠，到夢寐以求的新耶路撒冷。這種甜美的感覺，是世上的書籍所不能給與，也是望塵莫及的。

我們既然蒙召，我們的生活，愛好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不要再懷念埃及的魚，黃瓜，韭菜，蔥，蒜(民十一4~5)；應當享受迦南美地的豐富產物(申八7~10)。

伍 要和家族一同讀聖經

「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31)。

「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原文作知識)和妻子同住；因她...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彼前三7)。

「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提前三4~5)。

救恩不祇有個人的一面，也有全家族的一面。為要使全家人一同經歷主的救恩，最有果效的路，是全家人一同讀聖經，一同經歷主的救恩，一同愛主。個個和主的關係正常，自然在主這位大家長帶領之下，家族彼此之間的關係也會正常。我們若愛自己的家族，不祇照顧他們的生活，健康，教育，也要照顧關心他們的救恩。全家人一同讀主的話，交通主的話，親近主，禱告主，是最甜美，最蒙福的家庭生活。也是和睦同居的祕訣。長期以來，我們一直實行這樣的生活。

陸 和清心愛主的人一同讀聖經

「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二22)。

「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弗三18)。

除了教會聚會以外，若是能和一班有心追求主的弟兄姊妹，在家庭聚會中一同讀聖經交通，也是非常蒙恩的。我自從得救直到現在，無論在臺灣，或是在美國，從未間斷過和少數弟兄姊妹一同讀聖經交通的聚會。這樣的聚會，毫無規條，拘束，非常的敞開，彼此都甚得激勵，同蒙祝福。幾年前我在臺北工作數年；在那段時間裏，每星期有四次這樣的聚會。信徒們最少每星期要有一次家庭聚會，

和與會的信徒們同蒙恩典。然後把這樣的生活擴大到教會生活，各人把平常所經歷的救恩帶到教會聚會中。若是這樣，教會聚會就如同青草地，彼此牧養，滿了應時的話，滿了生命的供應。我信這樣的聚會比一人講道，眾人聽道的聚會，更能引人進入主觀的救恩。

柒 藉著話，住在主裏的禱告

「你們若住(原文)在我裏面，我的話也住(原文)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五7~8)。

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曾經教導門徒禱告的原則是先關心父的名被人尊為聖；其次是神的國能早日降臨，好使祂的旨意能在地上通行；然後纔求神保守並祝福我們(太六9~13)。並且在上十字架臨別贈言中，更具體的告訴我們禱告得蒙答應的祕訣，是藉著祂的話住在主裏面，好使我們從主得到應時的話語，進入祂的思想裏，以祂的心為心，以祂的喜歡為我們的喜歡，在祂的旨意中禱告。因為凡我們所願意的，都是主的願意，是神和人共同的願望，這樣的禱告是必蒙答應，結出禱告的果子，成全神旨意，叫神的榮耀，從我們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弗一12)，藉著彰顯基督的生活行動，見證我們是主的門徒。

基督徒禱告，不是義務，規條，而是生命的交通，與神相調的生活。然而這種相調生活是建立在平素不斷的讀經思念主，把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西三16)的基礎上纔能達到。

捌 乾糧——仁義的話

「凡只能喫奶的，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因為他是嬰孩。惟獨長大成人的，纔能喫乾糧，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來五13~14)。

「我所禱告的，就是要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使你們能分別是非，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並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叫榮耀稱讚歸與神」(腓一9~11)。

在得救的初期，是好像初生的嬰孩，只能喫靈奶，不能喫乾糧；神也不會對嬰孩有難當的要求。但是信徒不能得救之後，三年，五年，甚至十年都過去了，還一直停留在嬰孩的光景。靈奶是為著長大，長大了就要喫乾糧。使徒保羅為在哥林多教會的信徒焦急(林前三1~3)，也為在加拉太省眾教會的信徒焦急(加四19)；因為他們還不能分辨好歹，他們的心思是屬肉體的，不是屬靈的，經不起仁義的話之要求。主的話不單是供應生命，還帶著生命中的要求；祂要在生命中作王(羅五17)，要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靈的人身上(羅八4)。我們需要操練隨從靈(加五16，25)，被神的靈引導(羅八14)。因為生命之靈的律，已經給我們，使我們能勝過罪和死的律之力量(羅八2)。我們不再停留在「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18)的光景裏，而是「靠著那加給我力量

的，凡事都能作」(腓四13)。所以要學習喫乾糧，要消化仁義的話，不作糊塗人。雖然主耶穌曾經說，「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太十八3)；但那一句話的意思，並非叫我們不要長大成人，而是我們的心要單純，不要自高自大，不要有野心。對於那些事要像小孩子那樣單純，謙卑(太十八4)；但對於認識主的旨意，認識仇敵的詭計，我們必須長大成人，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弗四13~14)，這是兩面的真理。感謝主，祂的話，是靈奶，也是乾糧，是仁義的話，更是聖靈的寶劍(弗六17)。神的話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12)，叫我們藉著祂的訓詞，得以明白，恨一切的假道(詩一一九104)，以免因無知識而滅亡(何四6)。

玖 遵守主話，行在話的光中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十四21)。

在關乎基督徒生命長進之關鍵，要點之一是遵守主的命令，順服聖靈的引導。「念這書上豫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啟一3)。不念聖經，就聽不到真理的聖靈藉著我們所念的，對我們說應時的話語；所以念是第一步；但是聽見又遵守的人纔是真正的蒙福的。聖經的話，有的明言是主的命令。例如「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約十三34)；「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六3)。但是認真說，凡是主對我們所說的話，無論有命令這樣的詞，或是沒有使用命令的詞，都是命令，都要遵守。主不會說有也可，無也可的話，彼得說，新約的聖經是「主救主的命令，就是使徒所傳給你們的」(彼後三2)。我們若仔細聽真理的聖靈在我們裏面所說的話，我們一定會察覺，每當我們讀聖經的時候，主就藉著我們所讀的話向我們說話。叫我們想起主對我們所說的一切話(就是我們讀過的聖經的話。參照約十四26)，這是真理的聖靈主要的教導。我們若是愛主，我們就會遵守祂的話，主觀的經歷三一神的愛，祂會喜歡更多把祂的心意啟示給我們知道，更樂意常對我們說話。這就是所謂主向我們顯現。保羅「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徒二十六19)；所以神就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他心裏(加一16)。

反過來說，像老以利尊重他的兒子過於尊重神(撒上二29)，神就不樂意再向他說話；「當那些日子，耶和華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撒上三1)。神棄絕了老以利，直接向童子撒母耳說話(撒上三4~14，19~21)。這是何等嚴肅的事。所以我們要遵守祂的話，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彼此相交(約壹一7)；更多聽見真理的聖靈對我們所說的應時的話(雷瑪)，被聖靈充滿，蒙生命的光光照，返照主的榮光，榮上加榮，如同主靈變成的(林後三18)。

拾 把心思放在靈上的操練

一 思念靈

「體貼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八6)

人的心思，是聖靈與撒但的戰場。聖靈一直在作更新我們心思的工作；而撒但也一直利用人肉體的情慾，引誘人去思念肉體的事。所以思念肉體就是讓撒但得勝，把罪與死帶給人。思念靈，聖靈就得勝，把生命平安帶給人。為要把住在我們靈裏作生命的主，取用到我們的魂，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4)，就必須經常操練把心思放在我們的靈上，思念靈。

但是在人的靈復活之前，我們的魂已經習慣於單獨行動；我們是屬魂的人，甚至是屬肉體的人。我們的思想，經常是滿天飛，不容易收回來，不容易靜下來。愈想把心思放在靈上，愈是胡思亂想，千頭萬緒，有永遠理不完的煩瑣，收不回來。

二 呼求主名的生活

雖然經上說：「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林前十二3)；「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十13)。但若動用人的方法，成為一種呼喊「哦，主耶穌阿！」的運動，口號，卻是不靈。方法，運動，口號是人的邏輯，哲學，數理。屬靈的事，不是呆板的公式，說 $A=B$ ，所以 $B=A$ 。

當初人所以會求告耶和華的名，乃是塞特蒙神的啟示，認識人是脆弱必死，除了求告耶和華神以外，別無拯救。我信，據於這樣的認識，塞特纔給他兒子起名以挪士(脆弱必死的人)。從那時起，他就開始求告耶和華神的名(創四26)。

我妻子與我也有同樣的經歷。五年半前，我們的長子無病(突發的腦溢血)而逝世；我們曾疼愛他三十二年；一時無法接受這樣突發的悲痛事實，萬念俱灰；且屢遭意外，又飽嘗冷暖人間滋味，我們如同當年的約伯，亞薩，喝盡了滿杯的苦水。感謝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神，就是發慈悲的父，賜給各樣安慰的神；我們在一切患難中，祂就安慰了我們，叫我們在痛苦，軟弱，灰心，悲哀中，又站立起來。在這五年半，就是二千日的生活中，神成為我們生存的力量，我們的伴侶，我們一切的一切。從早到晚，隨時隨地，無時無刻，有聲無聲，我們過了呼求主名的生活。一離了祂，我們連活命的指望都沒有。在這以前，我們也曾多次呼求主名，但是從未如此實際的摸著主。我們也親身體驗了父神是何等愛我們，愛到不能再愛的地步，甚至將祂的獨一心愛，賜給了我們。主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捨命流血，成功了救贖。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現在我們天天禱告父神，早日差祂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再來，提接我們到祂可愛的身邊。我們也深信，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這就是我們所學的「呼求主名」的經歷和見證。

三 要思念上面的事

「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三1~2)。

「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十二2)。

自從人墮落，成了屬乎血氣之人以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六3~5)。感謝神，自從蒙恩得救，祂賜給我們一個新心，從我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我們肉心(結三十六26)，我們終日所思想的不再盡都是惡，但因著習慣了，一時還改不過來，所以思念地上的事，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較多，思念上面的事較少。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約壹二16)。

而上面的事，是神自己和屬神的事，屬天的事，和屬靈的事。

聖經是神的呼出，是屬神和啟示祂旨意的事，是屬天的事，是屬靈的話(林前二13)。我們若殷勤讀聖經，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西三16)，使祂的話住在我們裏面(約十五7)，終日不住的思想(詩一一九97)，晝夜思想(詩一2)，反復思想(路二19)，在祂的命令中自樂(詩一一九47)，行走在話的光中(詩一一九105)，很自然就是把心思放在靈上，且不受場所，時間的限制，隨時隨地都能操練。藉著基督的話，思念上面的事，是最具體，最有效的操練。操練的結果是心思更新而變化，叫我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2；參照弗五17)，活在生命的光中與神相交(弗五8；約壹一7)，被聖靈充滿(弗五18)，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4)，有得救(魂的得救，環境上的得救，天天的得救)的智慧(提後三15)，模成祂兒子的模樣(羅八29)。

拾壹 操練敬虔

當我們藉著聖經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時，祂也賜與寶貴的信心，叫我們相信祂，接受祂。從那一天，那一剎那起，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彼後一1~3)了。「重生」，「得永生」，「基督是我們的生命」就是關乎生命的事。不但如此，神也賜給我們關乎虔敬的事，就是賜給我們能力，得以憑「永生」生活，活出「永生」來。簡單說來，敬虔就是神在肉身顯現(提前三16)；就是在基督徒肉身上，為人的生活行動上，把那一位是我們生命的神之各樣美德彰顯出來，把生命的道表明出來。神的律法放在我們人的靈裏面是作生命，寫在心上是給我們敬虔的能力(來八10)。所以我們就該操練敬虔(提前四7~8)，操練靠靈生活行動(加五25)。

一 操練敬虔須要我們的配合

靈的救恩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但是魂的救恩，操練敬虔，須要我們自由意志的配合，須要付代

價，須要了結舊的人生，須要對付，須要棄絕，須要否認己，須要背自己的十字架跟隨主纔能達到。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三 12)。

(一)須要脫離，放下，離開，逃避，自潔。

「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林後六17)。

「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七1)。

「但你這屬神的人，要逃避這些事(指貪戀錢財)，追求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溫柔」(提前六11)。

「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提後二19)。

「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提後二21)。

「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提後二22)。

「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來十二1)。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約壹二15)。

「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彼後一4)。

信徒雖然已蒙基督救贖，罪得蒙赦免，但若不了結罪惡，污穢的生活，與世界有分別，仍會被玷污，無法走屬天的路程。所以神纔命令我們脫離上述的消極情形。神已給我們能力能勝過那容易纏累我們的罪，世界，肉體的情慾等一切消極的事物。所以我們應當運用我們自由的意志，與神配合，切斷一切轄制我們的鎖鍊。然後我們纔能操練敬虔，操練積極的方面。

同蒙聖召奔走天路的弟兄們，我們是從神生的，有不犯罪的生命，不犯罪的能力(約壹三9)，也有勝過世界的能力(約壹五4)；我們必須相信神的話。如同本篇第肆項中的見證，靠著主，我曾脫離了多年霸佔我，轄制我的屬世事物；所以我深信，只要我們有心與主配合，主會叫我們經歷，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靈，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靈(提後一7)；靠著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消極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八37)。

(二)要殷勤

「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的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友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神聖的愛，上好的愛)。你們若充充足足的有這幾樣，就必使你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閒懶不結果子了」(彼後一5~8)。

使徒彼得鼓勵信徒們在救恩的經歷上要殷勤；從信心開始，一面往下紮根，紮到活水泉，神裏面，然後往上生長，經歷救恩，發展出德行，知識，節制，忍耐，虔敬，愛弟兄的心，最終結出神聖的愛，也就是神自己；因為神就是愛(約壹四8，16)。經歷救恩的路，就是天國歷程；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太十一12)。殷勤操練，殷勤經歷救恩的結果「必叫你們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一11)。

拾貳 見證人

「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來十二1~2)。

在奔跑這一條屬天的路程上，我們有許多的見證人；這些見證人是激勵我們奔跑，印證我們是跑在正路上，沒有跑錯了路，跑到歧途上，滅亡的路上；但卻不是取代我們奔跑。救恩的經歷是非常主觀的。我們不是活在舊約豫表的時代中；我們不需要利未人，祭司來取代我們。我們也不需要尼哥拉一黨的人。主耶穌已經為我們成功了救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因祂的血，我們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二5)。除祂以外，我們不需任何人作中保。所以必須學習自己進入至聖所，自己來到神面前，向祂認罪，向祂禱告，活在祂的面光中，與祂交通，停留在施恩的寶座前，從祂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16)。奔跑的時候，注視祂，仰望祂，只見耶穌不見一人。

(一)從小學習明白聖經

「你(提摩太)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15)。

當我得救的時候，十八歲，是教會中年青的小弟兄。其實，那時的弟兄姊妹都是很年青。所謂的老弟兄，老姊妹，也只不過是四十出頭一點點。國民政府剛從大陸撤退，眾人對這個世界不存甚麼奢望；基督是眾人榮耀的盼望。聚會時沒有大禮拜堂，大家坐在榻榻米上，甚至坐在矮小木椅上聚會，跪在水泥地上禱告。個個一貧如洗，沒有甚麼可羨慕的。但是個個愛主，個個渴慕主話，個個都傳道。那一種環境，使眾人開始了很好的屬天生活，很成功的起跑。從前我個人認為很蒙福，從青年就聽到了福音。奔跑天路歷程，開始的早。但直到有自己的兒女，看到了兒童班的小孩子們背聖經的時候，纔覺得，自己的起跑點還是慢了一些。

(二) 客旅，帳棚的生活

「我們原知道，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林後五1)。

「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來十一13)。

「我以為應當趁我還在這帳棚的時候題醒你們，激發你們；因為知道我脫離這帳棚的時候快到了」(彼後一13~14)。

基督徒雖然在這世上，卻不屬於這世界(約十五 19)，是客旅，是寄居的，是帳棚的生活。早期的教會生活，在物質上是貧窮的，但是在屬靈上卻是豐富的。基督徒的家庭生活是簡單的，會所也是簡陋的。但聚會卻是滿了生命，常被聖靈充滿。擘餅聚會，禱告聚會是滿了感謝，滿了讚美。會所的地板因著聖徒的眼淚，常常是濕的。傳福音聚會滿了能力，折服了許多剛硬的聽福音者。信徒與世界有明顯的分別，信者的生命，生活，有奇妙的大改變。但隨著社會物質生活品質的提高，信徒的生活富裕了，會所也不斷的擴建，且變為富麗堂皇。芥菜成了大樹，天上的飛鳥來宿在它的枝上(太十三31~32)。教會逐漸地與世界有了聯結。信徒從前當作糞土丟棄的，如今又鍍了金拾回來，成為容易纏累我們的重擔。背著這樣的重擔，當然就跑不動了，腳步放慢了，甚至乾脆停下來了，跑出跑道之外了。咬文嚼字的大道理取代了靈奶。道理是高了，聖潔的生活不見了，聖靈的能力也少見了。「主的再來」之道是講的很響亮；卻少見有人豫備好了等候迎接基督的再來。當帳棚變成根深蒂固的洋樓時，「主的再來」就成為雅典人的新聞，只是說說聽聽而已(徒十七 21)。願主憐憫我們，讓我們重新回到跑道，就能再看到如同雲彩圍著我們的許多見證人。

結語

少年易老，我們一生的年日轉眼之間，便如飛而逝。當年在教會生活中，屬於最年輕之一的我，一輩子稱呼他人，「老弟兄，老姊妹」的我，在一轉眼之間，成了靠養老退休金生活的老弟兄。有一天當我讀到，「他們栽於耶和華的殿中，發旺在我們神的院裏。他們年老的時候，仍要結果子；要滿了汁漿而常發青」(詩九十二13~14)的時候，我真是低頭向主敬拜。我說，「主阿，我仍要結果子，要滿了汁漿而常發青」。我不但以此自勉，也希望以這幾句話勉勵年長的弟兄姊妹們。

通常，年老的人容易走兩極端。一種是自我放逐，說，「我老了，沒有用了」。另一種是自我陶醉於過去的光輝，說，「當年煙台大復興的時候，我怎樣，怎樣，在上海，在臺灣大復興的時候，我怎樣，怎樣」。主既不願意我們自我放逐，也不願意我們陶醉於過去的自我安慰，更不願意我們像所羅門王，像老以利因晚年變節而後悔。主不要所羅門的「虛空的虛空」(傳一1~2，12~14)，主要我們像迦勒說，「看哪，現今我八十五歲了...我的力量(我的負擔是心裏的力量)那時如何，現在還是如何」(書十四10~11)。經上記著說，「他若退後，我心裏就不喜歡他」(來十38)；過去的光輝，不能頂替今日的屬靈光景。屬天歷程不能半途而廢，必須跑到終點。到了終點纔能說，「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提後四6~8)。不但保羅如此說，彼得也說，「我以為應當趁我還在這帳棚的時候題醒你們，激發你們；因為知道我脫離這帳棚的時候快到了」(彼後一13~14)。他們都是「至死忠心」(啟二10)的僕人。

在世上有退休，但在屬天歷程上沒有退休。在世上退休的人，正是在屬天歷程上全時間盡功用的時候。或許需要體力的事情不能勝任，但可以「全時間讀聖經」，「全時間禱告」，「全時間愛主，親近主」，「全時間牧養神的群羊」。我們若能這樣忠心到底，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

感謝主，賜給我們永生；因為這麼大的救恩，我們不可能在這樣短暫的今生就能領略；甚至萬分之一也不可能。我們需要來世，永無止境的永世裏去經歷，享受主的救恩，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主的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在聖城新耶路撒冷裏，我們就能領略這麼大的救恩，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我們。

—— 黃共明《默想救恩》

主後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六日 黃共明